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博學致遠 駿馳天下

A knowledgeable Man

Wins The Whole World



2023 年報

#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會報告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2	企業管治報告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1	釋義



#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民辦教育服務領域方面有超過 22 年往績記錄。我們運營自有的幼兒園和高中，並且已通過收購進軍職業教育行業。我們亦向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包括幼兒園管理服務及補充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我們在四川省成都市及遂寧市運營兩所幼兒園、一所高中及兩所職業學校。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我們的學校共有 33,386 名在讀學生，且本集團共有 2,430 名僱員，其中 1,700 餘名為教師。

自 2001 年以來，我們紮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擴展至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行業。於 2001 年 6 月，我們透過與成都幼兒師範學校的合作成立首間幼兒園，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並陸續發展舉辦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我們於 2012 年 4 月舉辦錦江學校，其後我們成功複製學校管理的業務模式，相繼開辦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2021 年 3 月，我們開辦了天府高中。自 2019 年 9 月以來，我們以新品牌「博駿公學」於四川省先後創辦四所博駿公學。由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我們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不再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我們的餘下業務主要涉及運營營利性高中及幼兒園，並向中國教育機構提供教育服務。此外，我們

在民辦職業教育領域的佈局已經開始實施，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我們完成收購事項及簽訂一套新結構性合約。現旗下已擁有兩所職業學校。

我們專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重視學生全面發展，同時我們緊跟國家教育戰略發展規劃，及時對我們的業務結構進行調整。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自 2001 年開辦第一所學校起已有長足發展，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管理團隊的盡心盡力，我們已在業內樹立良好品質聲譽，這必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並把握更多機遇提升及鞏固我們於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王惊雷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楊玉安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 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

## 授權代表

吳繼偉先生

林偉基先生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就中國法律而言：

北京德恒(成都)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沙河堡支行

中國銀行成都金沙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成都

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1758

## 公司網址

<http://bojuneducation.com>

## 投資者關係

電話：+86-28-86006028

電郵：BJJY@bojuneducation.com

#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sup>(2)</sup>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sup>(2)</sup>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sup>(2)</sup>
收益	338,019	375,740	–	33,604	<b>81,305</b>
毛利	89,755	104,411	(23,699)	16,766	<b>11,919</b>
年內溢利／(虧損)	28,941	15,242	(629,017)	(9,403)	<b>51,047</b>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 <sup>(3)</sup>	28,998	15,760	(82,690)	(9,403)	<b>(34,60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6,597	9,100	(629,017)	(9,403)	<b>51,047</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3	0.01	(0.77)	(0.01)	<b>0.06</b>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26.6%	27.8%	不適用	49.9%	<b>14.7%</b>
純利／(淨虧損)率(%)	8.6%	4.1%	不適用	(28.0%)	<b>62.8%</b>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率(%)	8.6%	4.2%	不適用	(28.0%)	<b>(42.6%)</b>

附註：

- (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
- (2)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
- (3) 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在消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評估我們的純利水平，屬未經審核性質。有關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年內溢利對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財務回顧」一段。

##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70,899	1,742,966	886,787	877,072	<b>3,417,455</b>
流動資產	437,467	463,435	308,974	292,034	<b>645,949</b>
流動負債	899,076	854,485	227,601	115,666	<b>1,598,415</b>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61,609)	(391,050)	81,373	176,368	<b>(952,466)</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9,290	1,351,916	968,160	1,053,440	<b>2,464,989</b>
非流動負債	69,720	496,586	884,136	874,175	<b>1,919,714</b>
資本及儲備	839,570	855,330	84,024	179,265	<b>237,680</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6,119	1,311,630	658,889	665,775	<b>2,671,943</b>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647	426,772	93,214	155,072	<b>346,553</b>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350,837	369,348	7,296	36,810	<b>277,041</b>
借款	140,000	416,500	179,000	160,120	<b>1,507,273</b>

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0.49	0.54	1.36	2.52	<b>0.40</b>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6.7%	48.7%	213.0%	89.3%	<b>634.2%</b>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870	125,515	127,681	25,855	<b>13,117</b>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年報，其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業績回顧

與上年同期的表現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1.3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4百萬元。

## 業務摘要

我們已於中國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超過20年，在區域內樹立了強大的聲望，眾多入學申請、優異的畢業生考試成績及各地方政府就我們擴展學校網絡所作出的積極回應和支持，均足以證明本集團在四川省民辦教育領域有足夠影響力。由於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我們於2021年8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本集團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從事義務教育行業。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的非義務教育服務，即主要包含幼兒園、高中、職業教育服務及教育管理服務。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完成對兩所職業學校舉辦者公司51%股份的收購，從而對該等實體及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截至2023年9月1日，我們的學生入學人數為33,386名。我們的職業學院遂寧校區仍在建設中，隨著校區工程完工，學院的招生規模也將穩步提升。

我們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我們順應教育發展趨勢，創造適應學生發展的教育方式。我們相信我們教育服務的成功不但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發展，而且協助他們取得優異的學術及其他成就。過往，我們的學生在各級各類學科競賽中取得優異的成績。

職業學院致力於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突出高職辦學特色，通過改革傳統的辦學模式和深化與企事業單位的合作關係，更加適應市場對人才的需求，並取得了社會的廣泛認可。學院計劃繼續完善整體辦學條件並擴大招生規模，旨在成為國家級示範高職院校。職業學校提供全日制中等職業教育服務，以涵蓋就業及進修兩方面。學校不僅根據市場需求制定專業人才培養方案，亦讓學生可在畢業後升讀職業學院或職業學校，最終提升職業技能。

## 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對民辦教育的大力促進及規範發展，使得機遇與挑戰並存，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提升和擴大我們作為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運營商的市場地位。由於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一方面不再控制受影響實體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另一方面，憑藉中國政府促進職業教育，本集團以多年運營學校所累積的經驗為起點，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積極快速的發展新業務，特別是民辦幼兒園、獨立高中和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四川省的獨立幼兒園、高中及職業教育擴展，積極爭取更多機會以不斷擴展我們的教育服務。

依託我們多年的辦學管理經驗，我們將尋求與四川省內更多學校的合作辦學機會，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幼教品牌輸出，管理輸出與人員招聘等，目前我們已和四所關聯幼兒園簽署了管理服務協議。我們也將積極參與本地公立學校的「兩自一包」項目，對公立學校提供辦學託管服務，以提升公立學校的管理與教學科研水平。

近年來，中國市場經濟和經濟結構調整不斷加快，各行各業對技術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越來越緊迫。職業教育作為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項目，被認為是民辦教育的重要發展契機。政府發布了多項文件提供了全面和具體的指導方針，旨在深化職業教育體系建設，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為國家經濟和社會的全面發展提供支持。

我們旗下的職業學校隨著新校區校園建設的逐步完工及辦學條件不斷完善，將逐年擴大招生規模。職業學院與國內外多所高校開展了交流合作，並與1,000多家大中型企業單位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關係。學院致力提高辦學水平，使學院成為西南地區第一、全國具有影響力的職業教育院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時表現出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竭力加快其戰略業務計劃，專注精力提升股東回報。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驚雷**

中國成都，2023年12月19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我們的學校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首屈一指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在民辦教育服務領域有超過22年的往績記錄。我們運營自有的幼兒園和高中，並且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對兩所職業學校的收購進軍職業教育行業。我們亦向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的51%股權，對該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共包含一所高中、兩所幼兒園及兩所職業學校。

下表載列各學校於2023年8月31日提供的教育類別：

	幼兒園	高中	職業學校
天府高中		✓	
麗都幼兒園	✓		
河濱幼兒園	✓		
職業學院			✓
職業學校			✓

### 我們的學生

截至2023年9月1日，我們共招收33,386名學生，包括187名幼兒園學生、965名高中生及32,234名職業學校學生。

按學部劃分的學生人數	入學人數 於9月1日			
	2023年	2022年	變動	百分比變動
高中	<b>965</b>	601	+364	+60.6%
幼兒園	<b>187</b>	239	-52	-21.8%
職業學校	<b>32,234</b>	-	32,234	不適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校舍利用率

學校使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學校接獲的申請數目、設施的可用性、學校的招生宣傳策略及成都公立及民辦學校的競爭。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可容納人數和學校使用率的資料：

學校類別	可容納學生人數 <sup>(2)</sup>		學校使用率 <sup>(3)</sup>	
	於9月1日		於9月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高中	1,500	1,500	64.3%	40.1%
幼兒園	295	295	63.4%	81.0%
職業學校	42,270	—	76.3%	—
總計	44,065	1,795	75.8%	46.8%

附註：

- (1) 入學人數資料來自學校的內部記錄。幼兒園入學人數減少蓋因政府開辦公立幼兒園數量增多及適齡幼兒逐年降低所致。
- (2) 就高中而言，我們按各學校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各課室可容納的學生數目或學生宿舍可容納的人數計算可容納人數。就幼兒園而言，可容納人數按各幼兒園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本集團參考成都教育部門就一級幼兒園每個課室的學生數目訂立的限額而釐定的班級規模計算。就職業學校而言，我們按照各學校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各課室可容納的學生數目計算可容納人數。
- (3) 學校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學生的人數。

## 學費及寄宿費

就高中而言，於2022/2023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42,000元，而每名寄宿學生的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200元，收費較2021/2022學年沒有變化。就幼兒園而言，與2022/2023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44,160–46,560元，收費較2021/2022學年略有提高。

就職業學校而言，於2022/2023學年，職業學院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13,550–14,000元，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400–3,300元。職業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4,150–4,250元，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000–1,400元。

一般情況，我們的高中會每三年進行一次調增學費，以反映我們的運營成本上漲。同時，在我們的幼兒園的營運成本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對學費少量調增，調整後學費在學前教育市場仍保持競爭力。新加入的職業學校學費亦會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其中職業學校的學費標準自2019年執行至今。2020年5月15日，四川省教育廳聯合兩部門頒佈《關於完善我省民辦高校價格管理方式加強事後監督的通知》，通知中載有非營利性民辦高校對學歷教育收費標準的調整間隔時間原則上不少於3個完整學年。我們的職業學校將依據有關通知要求統籌考慮其他相關因素適時調整學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的學校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我們順應未來教育發展趨勢，創造適應學生發展的教育。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教育服務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從而協助學生取得優異的學術及其他成就。

我們的職業學校秉承「依法治校，以德譽校；市場立校，特色興校；品質強校，文化弘校」的辦學理念，以現代教育思想和觀念創辦現代化學校，以完全的教育，培養完全適應現代社會發展和競爭的現代人，遵循教育規律，同步兼循經濟規律，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完美結合。以「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突出高職辦學特色」為目標，在辦學實踐中積極改革傳統的辦學模式，創新培養人才，高效對接市場對人才的需求。

## 教育管理服務

自2001年起，四川博愛和成都幼獅結合現代的學前教育理念和強大的專家陣容及師資力量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功地舉辦了六所高起點、高規格、高水平的幼兒園。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幼獅幼兒園」已成為一個專業的幼教品牌，其辦學質量也得到了教育主管部門、廣大家長、幼教同行的高度認可，並多次榮獲國家、省、市各級教學成果獎勵，在省內享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市場號召力。

於2022年6月30日，成都博駿、成都幼獅及四川博愛（「服務供應商」）與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獅幼兒園（「關聯幼兒園」）訂立重續協議，年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據此關連幼兒園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服務及校舍維護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關聯幼兒園提供上述服務，而河濱幼兒園轉為營利幼兒園，其業績自2022年11月起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展望

### 我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隨著我國經濟迅速發展，社會對國民教育的重視程度日益增長，政府教育支出及國民對教育的投入也持續增加。我國教育市場規模經歷2020年短暫下跌後在2022年得到修復，市場規模穩步提升。

隨著「雙減政策」實行，國內持續對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鼓勵和扶持，預計未來將有更加積極正面的政策環境。同時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落地和實施，國內民辦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市場政策不確定性很大程度上得以消除。國家出台多項政策支持職業教育，利好處於職教改革學段的民辦高等教育。隨著高等教育入學率的上升，職業教育改革所帶動的專科在校生人數增長，民辦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行業市場前景廣闊。

### 政府對職業教育的發展支持

2021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2022年4月2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獲得通過。2022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發佈《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2023年7月14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近年中國政府的一系列舉措皆顯示出黨和國家對職業教育重視程度之高。推動職業教育改革發展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產業升級帶來的人才結構的變化，以及企業用人需求的變化，導致目前中國技能型人才缺口巨大。隨著我國經濟結構的戰略調整和產業數字化轉型的加快，對技能人才的需求會更加多樣化和更加旺盛。技術技能人才市場供需結構性矛盾突出，技能勞動者雖有2億多，但不能滿足就業總量。職業教育的發展關乎就業、民生與社會安定，國家未來的政策方向必然是利好的，會讓職業教育更加規範、合理且有序地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職業教育的發展目前已經取得顯著成就，每年培養約1,000萬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下一步的改革將重點轉向優化人才培養模式，推動職業教育由「謀業」轉向「人本」，由「教育」轉向「產教」結合，辦學主體也將從單一走向多元。且職業教育專業設置已經緊跟市場需求，專業結構不斷優化，教師隊伍結構改善，體現了職業教育從規模擴張轉向內涵發展的趨勢。

政府應全面協同各部門，利用好各種政策和資源支持，助推職業教育的高質量發展。這將極大提升我國人力資源質量和經濟社會的整體競爭力。

未來，職業教育將肩負起培養多樣化人才、傳承技術技能、促進就業創業的諸多重任，成為國民教育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職業教育企業要堅持以科技賦能、以學習者為中心、以質量為生命線，打造教育鏈、人才鏈、產業鏈、創新鏈互惠共贏的職業教育新生態，促進產業繁榮。職業技能教育是支撐我國未來產業轉型和數字經濟發展的重要保障。政策上明確積極鼓勵企業深度參與、與職業類院校一同解決高技能類人才的供需矛盾。政策與需求的雙重驅動將使得職業教育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 加大職業教育學校的辦學投入

中國市場自改革開放以來，職業教育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大量人才支撐。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產業升級速度和經濟結構調整不斷加快，各行各業對技術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也越來越緊迫。

我們認為職業教育作為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項目，會是民辦教育的一個重要發展契機。2022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發佈《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意見》為未來職業教育的改革和發展提供了全面且具體的指導方針，從理念刷新到制度建設，旨在深化職業教育體系建設，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服務於國家經濟和社會的全面發展。2023年7月14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該通知的出台加快了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進程，並從整合資源、深度融合和提升質量等方面明確了下一步發展方向，為央地互動、區域聯動、政行企校協同的高質量職業教育發展新機制的構建提供了指導。

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目前旗下經營兩所職業學校，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職業學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國家教育部備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職業學校。職業學院於1993年開始辦學，下設6個二級學院，開設43個專業，現有專任教師1,700餘人。職業學院現有兩個校區，校園面積2,580餘畝，建築面積70萬餘平方米，在校學生32,000餘人。職業學院在近幾年的入學人數均保持一定數量的增長，招生規模始終位於四川省民辦高職院校第一梯隊。學院以「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突出高職辦學特色」為目標，在辦學實踐中積極改革傳統的辦學模式，創新培養人才，適應了市場對人才的需求，畢業學生得到了社會的廣泛認可。學院與國內外多所高校開展了交流合作。學院還與1,000多家大中型企業單位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關係，實行「校企合作、定向培養」。職業學院計劃繼續完善條件並擴大規模，努力創建國家級示範高職院校。建設中的新校區預計於2025年全部完工，屆時其可容納學生將達到7.5萬人。職業學院將著力提升辦學層次，構建現代職業教育體系，提高辦學水平。在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五五」規劃期間將職業學院創辦為職業本科院校，實現「中職—高職—職業本科」的縱向打通，構建現代職業教育培養體系。努力提高辦學水平，使學院成為西南地區第一、全國具有影響力的職業教育集團。職業學校將優化專業設置，根據市場需求制定專業人才培養方案。職業學校以就業與升學為導向，學生畢業後可繼續升入職業學院或職業本科學校學習，提升職業技能。隨著遂寧校區校園建設的逐步完工及辦學條件不斷完善，職業學校也將逐年擴大招生規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將繼續完善辦學條件，提升辦學質量及辦學層次。本集團亦計劃收購具有一定辦學規模的高職院校。

### 特色優質辦學提升校舍利用率

本集團著手構建自己的特色教育和優勢學科，以此吸引學生。同時，通過與企業和組織的合作提供實習機會，開設符合市場需求的課程，確保學生教育與就業緊密相連。此外，提升教育質量是關鍵，這包括採用現代化教學方法，提高師資力量，改善校園設施，以及提供全面的學生生活支持和服務。對外宣傳也至關重要，如通過社交媒體增加曝光率，組織開放日等活動建立學校品牌。最後，學校應通過持續評估和改進教育服務來保持其課程內容和教學質量的競爭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教育和市場需求。通過這些措施，學校既能提升吸引力和競爭力，又能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為學生提供有價值的教育經歷。相信通過本集團的特色優質辦學措施，能使得入學人數在未來幾年中穩定上升。

### 環境、健康及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雇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 監管最新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包括：(1)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並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本集團認為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佈及出台任何具體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詳細討論後，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起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決定自2021年8月31日起將受影響業務從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中移除，而有關受影響業務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已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受影響業務的業務運營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實施條例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實施後對本集團可能存在的影響。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留意上述內容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為外商投資的四種情形，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儘管如此，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2017年9月1日實施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表示，國家鼓勵社會各界依法興辦民辦學校，並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進一步規範和支持民辦教育發展。規範的要點是，民辦學校可以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或者營利兩個類型，並規定了不同類型學校分別應遵循的程序框架。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出台配套措施《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主要為了貫徹落實中央決定，積極推動民辦教育分類改革，積極穩妥推進全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工作，支持和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和規範民辦教育健康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幼兒園及高中已經完成分類登記，旗下其餘學校尚未開始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其餘民辦學校會在合適的時機完成分類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提供寄宿服務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及膳宿費	<b>44,724</b>	<b>55.0</b>	10,946	32.6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b>36,581</b>	<b>45.0</b>	22,658	67.4
總計	<b>81,305</b>	<b>100.0</b>	33,604	100.0

收益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或142.0%)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總入學人數增加，以致學費及膳宿費增加。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食堂運營成本、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85.3%及50.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b>37,705</b>	13,392
折舊	<b>3,324</b>	127
辦公室開支	<b>277</b>	280
維修及保養	<b>726</b>	60
公用設施費用	<b>987</b>	60
培訓費用	<b>133</b>	34
食堂運營成本	<b>21,127</b>	847
租賃	<b>1,619</b>	401
其他	<b>3,488</b>	1,637
合計	<b>69,386</b>	16,83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或312.1%)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學生增加以致我們聘請的教師人數、食堂運營成本、學校樓宇折舊、校舍租金維修及管理費以及相關營運成本增加。其中：

- (i)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或181.5%)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集團就讀學生人數增漲，提高教學、生活服務質量，增加職員所致。
- (ii) 折舊開支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2,517.3%)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主要由天府高中的校宿投入使用及教學設施設備使用折舊增加。
- (iii) 公用設施費用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3百萬元(或1,545.0%)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9百萬元。
- (iv) 食堂運營成本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或2,394.3%)至截止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業務收入增加。
- (v) 租賃費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303.7%)至截止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人數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變動 百分點
	2023年			2022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學費及膳宿費	<b>44,724</b>	<b>8,028</b>	<b>18.0</b>	10,946	2,785	25.4	-7.4
教育諮詢及 管理服務費	<b>36,581</b>	<b>3,891</b>	<b>10.6</b>	22,658	13,981	61.7	-51.1
<b>合計</b>	<b>81,305</b>	<b>11,919</b>	<b>14.7</b>	33,604	16,766	49.9	35.2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49.9%，減少約35.2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7%。其中學費及膳宿費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5.4%，減少約7.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8.0%。學費與膳宿費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以及天府高中的校宿投入使用及教學設施設備使用折舊增加。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61.7%，減少約51.1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6%，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幼兒園受疫情影響。

###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b>82</b>	93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b>-</b>	5,623
解除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b>1,534</b>	1,534
其他	<b>2,465</b>	2,348
<b>合計</b>	<b>4,081</b>	9,598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57.5%)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了5.6百萬元(或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61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	81
收購麗都幼兒園業務之議價購買收益	-	179
收購河濱幼兒園業務之議價購買收益	672	-
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之議價購買收益	84,976	-
金融擔保合約相關損益	5,435	6,066
其他	(285)	101
合計	91,157	6,729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或1,254.7%)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完成了收購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之51%股權之議價購買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85.0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消遣費用、汽車開支、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專業顧問費、手續費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差旅費、管理會議開支及福利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0.3%)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而增加的相應管理成本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177.2%)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樂至博駿公學工程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未竣工，其對應的項目借款利息本期費用化金額約為9.6百萬元；(ii)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南江博駿學校向本集團墊付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其公平值計量；及(iii)本期攤銷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兩個年度所錄得所得稅基本持平。

## 年內溢利

我們轉虧為盈，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扭轉為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高中2022/2023年度學生人數較2021/2022年度增加364人，及(ii)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錄得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約85.0百萬元。

## 合約負債

我們初步將已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入賬為合約負債下的負債，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由2022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或652.6%)至2023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7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了職業學校以致入學人數顯著增加。於2023年9月1日，職業學院學生人員為32,234人次。

## 經調整淨虧損

經調整純利為消除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包括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收購確認的負商譽、和重新界定福利責任。

「經調整純利」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界定。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是由於管理層相信此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表現。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經調整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51,047	(9,403)
減：		
就收購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85,648)	-
經調整純利	(34,601)	(9,403)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為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借款水平。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07.3百萬元，較2022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7.2百萬元。在借款總額中，(i)應要求或在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705.0百萬元；(ii)應在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67.2百萬元；(iii)應在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401.3百萬元；及(iv)應在五年以上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利息區間在5.0%至10.1%。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為其營運及學校建設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2022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46.6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營運資金、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支持擴展營運的其他經常性開支。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用。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3,117</b>	25,8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346,542</b>	(53,7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68,539)</b>	89,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91,120</b>	61,55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5,072</b>	93,214
匯率變動影響	<b>361</b>	30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6,553</b>	155,07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了人民幣191.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6.5百萬元，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主要變化發生在投資活動方面，於報告期間集團在併入四川正卓和四川高教之後，在合併報表層面取得了四川正卓和四川高教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建設及收購新校；(ii)為學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iii)保養、翻新、擴充及升級現有學校；及(iv)購買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235)	(139,91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71,053	61
墊付予第三方的貸款	-	(104,0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	174,000
關連公司還款	80,7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611
退回於一所前學校的投資基金	-	3,000
退回收購一幅土地的按金	-	12,500

我們計劃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該等資本開支。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8月31日約89.3%上升至2023年8月31日約634.2%，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其銀行借款，以應對資本開支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招致的利息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定息借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000元(2022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期末未償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而編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

於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4,788	18,521

以下列示本集團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管理層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按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制此分析乃假設於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整個2022年及2023年分別均為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239	926

倘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除稅後業績會收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就售後回租安排項下其他借款抵押傢俬、裝置及設備外，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8月31日，除財務報表披露的提供予受影響實體的金融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3年4月10日，(i) 深圳弘遠及正卓實業(作為賣方)、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作為買方)、四川正卓、本公司及成都博駿，以及(ii) 深圳弘遠及正卓實業(作為賣方)、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作為買方)、四川高教及本公司分別訂立相關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309,060,000元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51%股權(即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8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尚有餘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

於2023年11月24日，董事會議決將原擬用於開設美國學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百萬港元的用途重新分配為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結算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使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開設南江博駿學校	120.1	120.1	-	-	
開設旺蒼博駿學校	120.1	120.1	-	-	
開設天府學校高中	94.4	94.4	-	-	
開設彭州博駿學校	38.6	38.6	-	-	
開設樂至博駿學校	21.4	21.4	-	-	
開設美國學校	12.9	-	12.9	-	
為收購職業學校提供資金	-	-	-	-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21.4	21.4	-	12.9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同興萬邦33.34%的合夥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該機構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大型活動組織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等文化產業類服務。截至2023年8月31日，該實體計劃投資項目正在籌劃初期，暫無收入。因涉及日常營運開支，該實體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000元。

於2023年11月27日，成都博駿與獨立第三方楊宗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轉讓而楊先生同意收購同興萬邦的33.34%合夥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報告期後事件

#### 發行代價股份

於2023年10月19日，已向賣方就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51%股權的代名人卓泰教育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1,282,46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因此，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為903,138,460股。代價股份佔經該配發及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出售於同興萬邦的33.34%合夥股權。有關詳情，請見上文「持有重大投資」一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披露

根據與一家貸款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函件(「融資」)，本集團須履行多項財務契約，包括本公司若干綜合聯屬實體的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1 億元。根據本公司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借款總額超過人民幣 11 億元，而本集團未能履行融資項下相關財務契約(「違約」)。違約構成融資項下違約事件，貸款銀行有權宣佈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 390 百萬元。

本集團尚未獲得貸款銀行對違約的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銀行尚未提出任何即時償還融資項下貸款的要求。

儘管發生違約，然而本集團在向銀行融資以獲得營運資金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正設法取得本金不少於人民幣 400 百萬元的新銀行融資，以悉數償還融資項下貸款。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違約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融資及豁免情況的公告。

### 僱員福利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並有 2,430 名僱員。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有 406 名僱員(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380 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44.4 百萬元(2022 年：人民幣 20.8 百萬元)。

### 購股權計劃

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保持生效。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 0.598 港元的行使價授出 1,000,000 份購股權。其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 0.130 港元的行使價授出 5,000,000 份購股權。其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 2033 年 8 月 16 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購股權計劃下存在 6,0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股息政策

宣派及派付股息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流動資金水平、業務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將致力透過分派股息為股東增加價值，但概不能保證將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及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及主要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嚴重消耗我們的營運及財政資源；
- (ii) 我們可能無法落實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中國教育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減少、定價壓力增加、合資格教職員流失及開支增加；及
- (iv)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的監管變化影響等等。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實現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了在發展本集團業務時降低環境破壞的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當地法律、規則及指引。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父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4.6%，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8.1%。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就上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2.36港元發行223,51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一般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此外，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惊雷先生、雒蘊平女士、毛道維先生及楊玉安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兩年。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惊雷先生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吳繼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	好倉	0.01%

附註：王惊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8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8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鴻藝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33,920,000	好倉	25.90%
萬福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段玲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熊濤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53,550	好倉	9.17%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82,853,550	好倉	9.17%
Zhuotai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81,282,460	好倉	9.00%
Li Yafei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82,460	好倉	9.00%
Cao Youqin <sup>(6)</sup>	配偶權益	81,282,460	好倉	9.00%
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56,510,000	好倉	6.88%
He Jing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510,000	好倉	6.88%
Xu Zhengmiao <sup>(8)</sup>	配偶權益	56,510,000	好倉	6.88%

附註：

- (1) 鴻藝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萬福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2) 段玲女士是王惊雷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王惊雷先生透過萬福及鴻藝間接所持233,920,000股股份。
- (3) 熊濤先生為宇都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宇都所持82,853,550股股份的權益。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世。
- (4) 宇都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熊濤先生被視為為宇都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Zhuotai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Li Yafei先生及Cao Youqin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Li先生被視為為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Cao Youqin女士為Li Yafei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彼被視為為Zhuotai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81,282,46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All Jovi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 Jovial Limited則由He Jing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He先生被視為為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8) Xu Zhengmiao女士為He Jing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彼被視為為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56,51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ii) 參與資格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等。

###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90,000,000股股份)。

###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每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2023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2023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存在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合共74,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19%)，而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則可授出合共6,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6%)。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股股份)除以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821,856,000股股份)約為0.73%。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表現目標	於2022年		於2023年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顧問	2023年8月17日	所有有關購股權將於 2024年8月18日歸屬	由2024年8月18日至 2033年8月16日	每股0.109港元	每股0.109港元	無	不適用	無	5,000,000 <sup>(附註)</sup>
僱員	2021年5月13日	無	由2021年5月13日至 2031年5月12日	每股0.590港元	每股0.590港元	無	1,000,000	無	1,000,000

附註：根據Hull-White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000元)。

###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並根據特別授權按照上述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詳細請參見2023年6月28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該安排(定義見下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辦公室租賃

於2022年8月31日，成都博駿（作為租戶）與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成都恒宇」）（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以重續辦公室租賃，該租賃於2022年8月31日到期。有關辦公室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總建築面積為408.85平方米。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租賃期由2022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應付月租約人民幣16,354元（相等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固定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恒宇（由熊濤先生持有95%）為熊濤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目前應付的年度租金，我們預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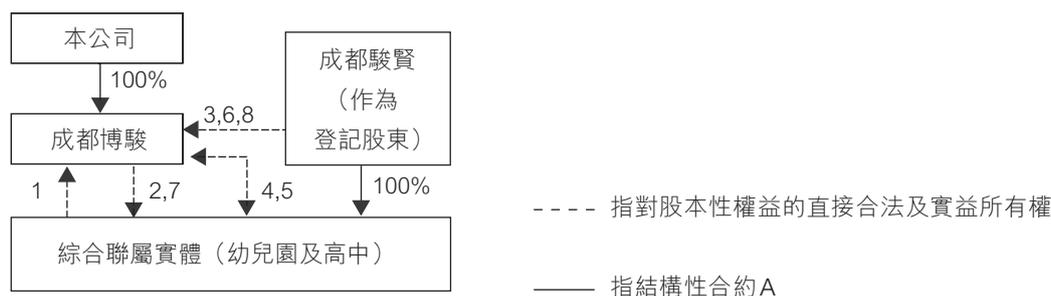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 A. 概要

本集團現時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民辦教育業務，原因為中國設有法律法規限制中外合資經營幼兒園、高中及職業學校，且對外資擁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性權益，成都博駿透過成都博駿根據結構性合約A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控制多間綜合聯屬實體，從幼兒園及高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成都博懋透過成都博懋根據結構性合約B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從各綜合附屬實體控制職業學校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成都博駿或成都博懋根據彼等各自的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而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A規定從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旗下幼兒園及高中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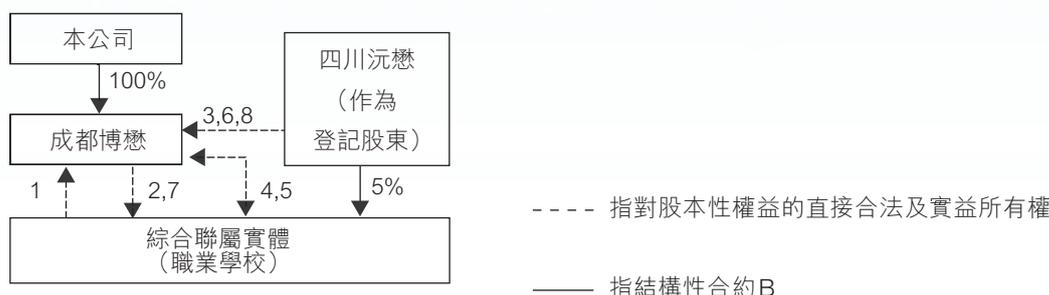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或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之獨家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2)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一節。
5. 由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包括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6. 成都駿賢質押其於成都駿賢的股本性權益，以及成都銘賢質押其於學校舉辦者(樂至博駿除外)的股本性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4)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7. 成都博駿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供綜合聯屬實體營運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5)新貸款協議」一節。
8.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委託授予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一節。

#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B規定從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旗下職業學校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5.新結構性合約—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5.新結構性合約—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或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之獨家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5.新結構性合約—II.獨家認購權協議」一節。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5.新結構性合約—IV.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5. 由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包括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6. 四川沅懋質押其於四川沅懋的股本性權益，以及四川沅懋質押其於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性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5.新結構性合約—III.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7. 成都博懋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供綜合聯屬實體營運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5.新結構性合約—V.貸款協議」一節。
8.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委託授予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5.新結構性合約—V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一節。

##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本集團就其幼兒園及高中訂立結構性合約A，並就其職業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B。該兩套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

### B1. 有關幼兒園及高中的結構性合約概要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成都博駿同意就教育業務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綜合聯屬實體將根據結構性合約A向成都博駿支付款項。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A，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不時已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實體)遵守，而成都駿賢同意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遵守下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所訂的責任。

為免多間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成都駿賢與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成都駿賢及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A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另外，成都駿賢不可撤回地向成都博駿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成都駿賢不得(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營運、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駿、本公司、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A」)，或於競爭業務A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A，(iii)自任何競爭業務A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成都駿賢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成都駿賢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A，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A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A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A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營運競爭業務A的權利。

### (2) 獨家認購權協議A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A，成都駿賢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相關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以及其於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A」)。成都博駿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A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駿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駿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A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A時購買的股本性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駿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各相關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獲委任人（即相關學校舉辦者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行使其作為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旺蒼博駿、南江博駿或樂至博駿委任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各相關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駿可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指定方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相關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ii)任何作為成都博駿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成都博駿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成都博駿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項下之一切權利。

###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

根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各相關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3) 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相關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相關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綜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相關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須屬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5)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

根據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6) 股權質押協議A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A，成都駿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本性權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成都銘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全部股本性權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駿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A及擔保成都博駿因成都駿賢或各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駿因成都駿賢及／或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A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A，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本性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本性權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駿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A，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亦放棄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 (7) 貸款協議A

根據成都博駿、相關學校舉辦者及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訂立的貸款協議A，成都博駿同意向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就其營運授出免息貸款。按照我們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學校舉辦者亦同意將所得貸款用作以其作為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身份對中國營辦學校注資。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可全部由成都博駿代表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須直至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均轉讓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A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成都博駿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成都博駿要求時償還：

- (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停業或清盤；
- (i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A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iii) 成都博駿悉數行使認購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 (8)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A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A及股東授權書A，成都駿賢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代其行事，以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成都駿賢有權以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行使股東權利。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亦同意，成都博駿獲授權（作為成都銘賢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於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上述股東權利）。

成都博駿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指定方。成都博駿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成都駿賢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成都駿賢或成都銘賢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B2. 有關職業學校的結構性合約B概要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成都博懋同意就教育業務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多間綜合聯屬實體將根據結構性合約B向成都博懋支付款項。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B，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不時已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實體)遵守，而四川沅懋同意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遵守下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所訂的責任。

為免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四川沅懋與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四川沅懋及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B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另外，四川沅懋不可撤回地向成都博懋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四川沅懋不得(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營運、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懋、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B」)，或於競爭業務B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B，(iii)自任何競爭業務B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四川沅懋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四川沅懋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B，成都博懋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B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B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B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營運競爭業務B的權利。

### (2) 獨家認購權協議B

獨家認購權協議B，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四川正卓股本性權益以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B」)。成都博懋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B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懋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懋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B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B時購買的股本性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懋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

根據相關中國營辦學校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即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四川高教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懋或其指定方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各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懋行使其作為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委任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四川高教、各相關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懋可委託授予成都博懋董事或其指定方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ii)任何作為成都博懋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成都博懋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成都博懋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項下之一切權利。

###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

根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各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成都博懋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新結構性合約一(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懋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懋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懋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四川高教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四川高教及相關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綜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良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5)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

根據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成都博懋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5. 新結構性合約—IV.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懋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懋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懋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6) 股權質押協議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B，四川沅懋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四川沅懋的全部股本性權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四川沅懋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的全部股本性權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懋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B及擔保成都博懋因四川沅懋或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懋因四川沅懋及／或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B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B，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本性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本性權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懋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B，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亦放棄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 (7) 貸款協議B

根據貸款協議B，成都博懋同意向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就其營運授出免息貸款。按照我們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及相關學校舉辦者亦同意將所得貸款用作以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身份對相關中國營辦學校注資。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可全部由成都博懋代表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及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須直至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均轉讓予成都博懋或彼等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B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成都博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成都博懋要求時償還：

- (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停業或清盤；
- (i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B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iii) 成都博懋悉數行使認購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 (8)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B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B及股東授權書B，四川沅懋授權及委託成都博懋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代其行事，以根據四川沅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四川沅懋有權以其作為四川沅懋股東的身份行使股東權利。四川沅懋及四川高教亦同意，成都博懋獲授權（作為四川沅懋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上述股東權利）。

成都博懋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指定方。成都博懋確認，彼等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四川沅懋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四川沅懋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C.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幼兒園、高中及職業學校學生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 D. 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其經濟利益。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收入		淨虧損		資產總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合約A項下 綜合聯屬實體	<b>58,487</b>	16,647	<b>(18,038)</b>	(536)	<b>1,045,045</b>	975,783
結構性合約B項下 綜合聯屬實體 <sup>(1)</sup>	-	-	-	-	<b>2,976,987</b>	-

附註：

1. 結構性合約B於2023年8月31日生效。

###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的(i)收入及(ii)資產總額(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入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聯屬實體	<b>58,487</b>	<b>4,022,032</b>

### F. 規管架構

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和初中。因此，我們並無持有我們任何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本性權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 1. 幼兒園及高中教育

於中國經營幼兒園及高中列入外商投資「受限制」目錄，明確限於中外資合辦。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中國註冊實體合作且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之合資企業開辦幼兒園及高中。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 (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 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 (「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倘我們任何幼兒園及高中申請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教學質素(即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 (「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 2. 職業學校教育

在中國開辦職業學校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目錄，明確僅限於中外合作辦學。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合資經營職業學校。外國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並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本集團注意到，倘外商投資企業擬直接持有從事職業教育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股權，則需要(a) 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獲得有關教育部門的批准；及(b) 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應遵守的相關規定及限制。對於外資企業直接收購現有內資職業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將內資職業學校轉為中外合作職業學校，由於並無具體的審批程序，當局暫不受理。

## G.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倘中國政府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就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另外，成都駿賢及四川沅懋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成都銘賢及四川沅懋的股本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集團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本集團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其他現金分派。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停業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將可能失去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連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董事承諾，定期於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及招股章程內「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進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亦是成都駿賢及四川沅懋的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i) 細則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並相信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結構性合約。

## H. 重大變動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包括：(1)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具有追溯效力，且本公司可能會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後繼續通過結構性合約A控制學校舉辦者及其持有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然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學校舉辦者可能不再通過併購及合約協議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而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能不再通過合約安排與本公司控制的有關學校進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開設天府高中，而該學校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鑑於提供高中教育不受實施條例影響，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擁有對天府高中的控制權。同時，麗都幼兒園已轉型為營利性幼兒園，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擁有對兩所幼兒園的控制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與四川高教、四川正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B，並透過合約安排取得該等公司的控制權。

##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及兩名擔保人陳龍先生及成都啟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有關合作協議。於2022年8月31日，成都天府博駿、成都銘賢、成都駿賢與彭州博駿學校訂立協議書，據此，彭州博駿學校退出結構性合約，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當導致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倘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成都博駿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定義見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認購權協議」一段）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我們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 有效的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所詳述，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惊雷先生於成都駿賢持有超過30%股權，因此，成都駿賢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的股權由王先生及其妻子（即段玲女士）分別持有99%及1%，因此，四川沅懋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為四川沅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沅懋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由四川沅懋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由四川正卓全資擁有）就相同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各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於上市時所訂立原有的一套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有關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須符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各項條件。聯交所確認，有關豁免適用於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該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為各所幼兒園提供教育服務

於2022年6月30日，成都博駿、成都幼獅及四川博愛(「服務供應商」)與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獅幼兒園(「關聯幼兒園」)訂立重續協議，年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據此關連幼兒園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服務及校舍維護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關聯幼兒園提供上述服務，而河濱幼兒園轉為營利幼兒園，其業績自2022年11月起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聯幼兒園最終由(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王惊雷先生擁有93.26%權益；(ii)謝綱先生擁有4.90%權益；(iii)曾光先生擁有0.92%權益；及(iv)李京梅女士擁有0.92%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幼兒園均為王惊雷先生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上述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重續協議已於2022年9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並已操作該交易致使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溢利大部分留於本集團；(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成都駿賢及四川沅懋派付任何隨後並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結構性合約及(如有)任何於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及綜合聯屬實體間訂立、重續或產生的新交易、合約及協議為公平公正，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iv)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v)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i)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及(ii)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

- a.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根據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交易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向相關學校舉辦者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訂立且並不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所付出努力的詳情將載於本集團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董事會報告

## 年末後重大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詳述的變動外，本集團自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去核數師一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委任大信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新核數師，自2020年7月3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

大信梁學濂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有關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惊雷

中國成都，2023年12月19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51歲，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1月26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惊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王惊雷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2008年7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州分行，最終職位為公司業務部主任。自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王先生擔任四川鑫星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擔保相關業務。

自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王惊雷先生出任了法人代表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理事或董事。

王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0%。

###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52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吳繼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8年經驗，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在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彼出任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吳先生出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繼偉先生為4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50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鄭大鈞先生擁有逾19年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經驗。彼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鄭先生亦為啟言英語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完成凱洛格－香港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英雙語課程，並獲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1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自2011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成員。

毛道維先生，72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教授，並自2004年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毛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毛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修讀政治經濟學。毛先生亦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雒蘊平女士**，73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雒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雒蘊平女士已累積約47年教育行業工作經驗。彼自197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成都幼兒師範學校。任期內，彼自1973年7月至2004年7月歷任教師、主任、校長及黨委書記等職位。雒女士於2001年6月至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期間擔任本集團多間幼兒園的法人代表。

雒女士於1985年6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師範大學，獲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4月在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學前教育專業在職人員研究生課程進修班。雒女士於2007年3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化學副教授的專業資格，並於2007年5月獲四川省教育廳頒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楊玉安先生**，61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楊玉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重慶師範大學的外國語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完成中國西南大學(前稱西南師範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彼自1983年7月起任職於四川省南充市教育科學研究所，目前擔任高中室副主任。彼取得中國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中英語高級教師資格，並獲中國教育部(前稱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高中教師證。

### 高級管理層

**唐鵬先生**，42歲，擁有約16年財務及策略管理經驗。唐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以接替王淳國先生，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Ontario)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成員。唐先生於2004年取得河北地質大學土地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University of Exeter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林偉基先生(「林先生」)**，50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2019年8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擁有逾20年會計、企業融資、審計及公司秘書執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林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亦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9年。林先生現時為國銳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及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企管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自2020年11月26日起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詳情載列於下文。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自2020年11月26日起，冉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惊雷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王惊雷先生目前履行該兩個職責。董事會認為，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及適宜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維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計劃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在甄選及推薦合適董事人選時，倘認為有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在董事會的比例。本公司日後招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時，將考慮性別多元化，並在必要時聘請人力資源機構物色有關人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瞭擁有多元化員工的重要性。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男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約38.9%，而女性員工則佔約61.1%。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管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王惊雷先生	✓	✓
吳繼偉先生	✓	✓
楊玉安先生	✓	✓
鄭大鈞先生	✓	✓
毛道維先生	✓	✓
雒蘊平女士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王惊雷先生目前履行該兩個職責。董事會認為，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及適宜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獲委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員會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	5/5
吳繼偉先生	5/5
楊玉安先生	5/5
鄭大鈞先生	5/5
毛道維先生	5/5
雒蘊平女士	5/5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由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彼等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向其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董事會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大鈞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任命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鄭大鈞先生	2/2
毛道維先生	2/2
雒蘊平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及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組成。王惊雷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委任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	2/2
毛道維先生	2/2
雒蘊平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需重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安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組成。楊玉安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方案、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覆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楊玉安先生	2/2
毛道維先生	2/2
雒蘊平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進行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及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或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6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2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具有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諮詢。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700
其他服務	1,560
總計	3,260

##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林偉基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林偉基先生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分別於同日及上市日期生效。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本公司借此機會更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 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ii) 將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i)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詳情請參閱相應公告。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電話： +86 28 8600 6028

傳真： +86 28 8741 8063

電郵： BJY@bojuneducation.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或透過傳真或電郵發送至上述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http://bojuneducatio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並確認該政策的成效，當中已考慮到實施及採用多種渠道以反映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做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 前言

作為四川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企業，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博駿」）在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和落實「雙減」指引的挑戰下，始終保持著頑強的生命力並堅持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在不穩定的環境中，博駿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為社會創造積極影響，推進可持續發展實踐並宣揚負責任的教育文化。

過去數年，本集團認識到中國教育培訓行業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變革。自二零二一年開始，疫情和監管改變帶來的巨大挑戰給未來的教育系統帶來了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本集團將這些挑戰視為契機，從中展示出堅韌不拔的精神與責任感，同時堅持履行承諾，提供優質教育。

在全球的努力下，疫情已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學生們也逐步返回校園。為應對教育行業面對的監管壓力，本集團在持續開展防疫措施的同時，將重點轉向對培訓方式的調整，在保持高質量教育的前提下，減輕學生的學業負擔。

博駿承諾繼續履行其使命，適應環境，蓬勃發展，努力為當地社區及世界作出有意義的貢獻。本集團以保障學生、員工、投資者及當地社區的福祉為核心，確保「祖國的花朵」即使在逆境中也能繼續茁壯成長。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為所有學生創造安全且積極的育人環境，積極保護社會中最具價值及弱勢的群體。

隨著疫苗的普及，疫情影響逐漸消退，但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環境污染、資源短缺和社會動盪等其他新出現的危機仍然迫在眉睫，需要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與國家及國際目標保持一致，努力為地球打造包容、有韌性且可持續的未來。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施了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強有力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措施，體現了其通過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實現長期業務成功的決心。隨著博駿邁進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重申對卓越教育和可持續發展責任的堅定承諾，積極推動組織內外的發展。

## I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指引**」)中「不遵守或解釋」條文，欣然提呈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到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或「**回顧年度**」)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用以展示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在ESG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與表現。

### 報告範圍

基於營運控制法，本ESG報告涵蓋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回顧年度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與年報的披露範圍保持一致，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兩所管理公司和五所學校，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兩所幼兒園、一所高中和兩所職業院校。

有關公司管治部分，請參閱本集團的二零二三年年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ESG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二三財年。

###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制ESG報告時遵循以下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

**重要性**：為促進與利益相關者間的溝通並做出更知情和明智的決策，本集團充分利用重要性原則來識別對其營運影響最大的ESG議題。本集團通過在綫問卷調查、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來收集其對議題優先順序的期望與反饋，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然後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構成本ESG報告內容的基礎，並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行動提供指引。更多相關信息請參閱**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本集團以各種關鍵績效指標(「**KPIs**」)的形式呈現其環境和社會績效，以體現量化原則。過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假設和轉換系數的來源均在相應的績效表下清楚列出。

**平衡**：為向讀者和利益相關者全面描繪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狀況，本集團秉持平衡原則，致力在不選用經修飾的信息的情況下編制本ESG報告，透明地披露其可持續發展所取得的成績和改進空間，以作公平描述。

**一致性**：為容許有意義的跨年度比較，本集團維持以往的報告方法、框架和結構。為便於讀者和利益相關者的理解和評估，如指標或披露標準有任何重大變動，報告內將作出相應的明確解釋。

鑑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擴張，二零二三年ESG報告的編制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的業務範圍保持一致，目前僅涵蓋本集團在四川管理的五所學校，其中，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增加了一所幼兒園和兩所職業院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信息披露

本ESG報告中的信息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和統計數據、根據相關政策的監督、管理方法和營運流程的綜合信息、基於報告框架的問卷調查所收集的內部定量和定性數據，以及本集團不同子公司提供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本ESG報告以英文和中文編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本ESG報告未提供了完整的內容索引，以方便讀者檢查其完整性。

博駿的高級領導層和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審查和核實本報告的信息。本報告未經獨立的第三方核實，但本集團對考慮未來報告的外部認證持開放態度。

本集團將在發佈二零二三年報的同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博駿網站([www.bojuneducation.com](http://www.bojuneducation.com))刊發本財年的ESG報告。本ESG報告可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查閱。

## 觀點和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歡迎並重視讀者和利益相關者的所有意見和反饋。若您對報告，尤其是對被本集團列為高度重要的議題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分享您的看法：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聯繫電話：(+86) 28-86002115

郵箱：BJJY@bojuneducation.com

### III. 企業管理

多年來，博駿一直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提供優質教育服務，並定期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的戰略和實踐。為應對教育行業的複雜挑戰，本集團致力於制定集團層面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動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文化。本集團也透過信息化手段加強風險管理和業務監督，確保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

「博學致遠，駿馳天下」是本集團的文化精神，而「靜學問道，天下關懷」則是本集團旗下各校的校訓。本集團致力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鞏固學生的意志、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開闊學生的胸襟視野，以培出明禮儀、善求知、愛生活、懂關懷的學生。



### 管治協調

博駿深知，管治協調不是一項簡單的勾選工作，而是對負責任領導與管理的承諾，這對實現集團的長期成功發揮著關鍵作用。為此，本集團致力於遵守ESG原則並實施符合最高道德標準的策略。

為達到「無為而治」的管治目標，本集團實行嚴格和系統化的制度管理，推行規則意識，鼓勵教師、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管理，達至「無為而無不為」的境界。

在博駿，集團的管治架構能夠促進透明度、問責制和負責任的決策。本集團將「自上而下」的願景與「自下而上」的實施和反饋相結合，貫穿整個業務營運。這種領導者與員工之間的雙向對話機制確保了明確的方向和總體戰略，還促進了不同層級之間的溝通和透明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監督 ESG 工作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董事會對 ESG 戰略和表現負最終責任，承擔監督和指導業務營運的責任，以確保將 ESG 目標納入企業戰略。ESG 管理委員會由來自企業各範疇的領導組成，包括營運、人力資源和企業溝通等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成員負責管控 ESG 相關風險並捕捉潛在機會，收集管理層和營運人員的回饋，然後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事宜。同時，這些成果可以幫助董事會做出更明智、有效的決策，從而進一步提升集團的 ESG 表現。依靠完善的監控體系和雙向管理方式，本集團能夠建立起清晰的問責框架，同時確保戰略目標切實有效地實現。

### 董事會：

- 監督本集團所有與 ESG 相關的事宜
- 監控 ESG 指標和衡量標準的進展
- 評估業務發展路線圖中已識別的戰略風險和機遇
- 審查管理更新和企業風險評估
- 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和指導方針

### 管理層：

- 在營運期間進行 ESG 評估和監督
- 向董事會報告可持續發展監管環境的最新情況
- 就董事會的 ESG 管治工作，做出評估並提出建議
- 指導、監督和激勵本集團 ESG 戰略、實踐和指標的實施
- 管理、控制和消除已識別的 ESG 風險

### 學校：

- 跨營運團隊實施與傳達政策
- 將可持續性戰略及實踐融入日常各階段的營運
- 獲取實踐經驗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進展

除了定期更新實踐經驗、營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和前線同事所面臨的困難外，董事會還通過了解集團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審查、優先排序和管理任何重大的 ESG 事宜。同時，本集團也保持與股東、員工、學生和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定期溝通，以確保營運的透明度和問責制。更多相關信息請參閱[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章節。

本集團致力於為每位員工和利益相關者提供準確、及時和全面的ESG舉措和表現方面的資訊。這項承諾延伸至財務報告、ESG指標和其他ESG相關目標的相關披露。在審視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性質後，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環境目標，以激勵集團的可持續實踐，並定期以KPIs衡量其進展。董事會通過審閱年度ESG報告中指標跟蹤目標的完成情況，根據需要調整業務發展戰略，以帶領集團以更可持續的方式實現繁榮。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風險、優質教育、專業師資等ESG議題對企業風險管理至關重要。因此，通過驅動積極和目標明確的強大管治框架，本集團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對其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長期風險與機遇。為有效緩解學校營運過程中的社會風險，本集團建立了各種嚴格的管理制度，包括勞工準則和反貪污行為規範，以確保將營運過程中的風險最小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旗下學校的品牌形象。

## 勞工準則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本集團堅決禁止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為打擊童工、未成年工、強制勞工或任何形式的奴役，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制定了一套內部政策，以規範和監控招聘和僱傭流程。從招聘到准入的制度和程序均接受嚴格管理，以防止非法就業。僱傭管理系統詳細規定了招聘步驟、人事信息收集和背景審查的流程以及面試評估。為進一步防止僱傭童工，本集團各學校均採取了具體措施來檢視招聘和僱傭流程，包括：

- 要求所有應聘者在招聘時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 接收並審查新員工正式入職前提交的所有資料，以確保與招聘期間提供的資訊一致
- 在為新員工辦理社保參保手續時重新核實其身份信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以公平、自願為原則，堅決杜絕強迫勞動，嚴禁在招聘過程中做出任何強迫或欺詐行為。例如，本集團將向符合招聘標準的候選人發出錄用通知，其中包括該職位的如薪資、福利和工作時間等全部基本信息。候選人在獲知以上資訊後將獨立作出判斷和決定。同時，人力資源部的特定團隊被委派定期對本集團各學校的勞工和僱傭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監測，重點關注從招聘到勞動合同簽署的全過程。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準則的情況，該僱傭關係將會被立即終止。

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在預防童工和防止強制勞工方面，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 反貪污

作為教務服務的提供者，本集團認識到其有責任激勵和引導學生成為誠實正直的人。為此，本集團致力於反貪污工作，秉承最高的道標標準，在營運的各個層面堅決打擊貪污行為。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強調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和法規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博駿採取明確的立場，堅決杜絕集團內部及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接觸中一切形式的貪污行為。本集團的反貪污框架以一套全面的政策、程序和實踐為基礎，旨在預防、發現和及時處理貪污相關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統一的「學校教工手冊」，其中明確制止貪污和不道德行為，為員工、承包商和其他合作夥伴提供了明確的規定與守則。集團對於一切不道德行為，如誘導家長行賄，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對違反規則的行為實行處罰制度。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扣除違規員工的大部分工資，並在必要時解除與其的勞動合同。

為更好地打擊貪污行為並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在提出相關問題或疑慮時感到安全，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申訴機制，適用於自身營運以及外部情況。該機制允許包括其員工、學生、家長和其他第三方在內的所有人，向其管理層、董事會或法律團隊表達疑慮或報告任何涉嫌違規的行為。涉嫌違規的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產生利益相衝突以及可能涉及貪污行為的任何的人士。由於本集團所有學校均受教育局管理，舉報人亦可向地方行政部門和紀檢部門進行投訴，並監督後續的調查進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校方一旦接到相關部門的投訴舉報後，將立即成立由法律團隊人員組成的調查組進行調查核實，如犯罪行為屬實，本集團將對負責監控其處理情況，並決定是否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本集團的有效機制將確保所有流程嚴格保密，並實施嚴格的反報復政策，以確保舉報人免受不公正解僱或傷害。本集團相信，共同努力監督學校廉潔行政建設有利於本集團更加迅速地應對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與員工建立信任關係，並預防對其長期價值的潛在影響。

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對參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黑錢後果的認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為各級員工組織了兩次反貪污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在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為四名管理層及五十名一般僱員安排了約兩個小時的反貪污相關培訓及研討會，以提高全體員工對可能侵犯集團利益或違反相關法律行為的敏感度。

由於本集團法律部門對反貪污和舉報政策的有效實施和監督，於二零二三財年，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為零。

## IV. 董事會致辭

敬愛的利益相關者們：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您們呈現我們的第六份ESG報告，闡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ESG戰略、表現和進展。作為一家經營幼兒園、高中和職業學校等多種類型學校的教育服務提供者，我們認識到解決關鍵問題，同時確保我們組織可持續發展和成長的重要性。

「博學致遠，駿馳天下」的座右銘作為本集團的願景和宗旨，已滲透到企業營運的各個方面，它已經超越了單純的意識形態，逐漸轉變為本集團全體成員的一種生活方式和職業意識。作為一家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我們從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一直不懈地追求我們的使命，致力於提供最高質量的教育，滿足每位學生的獨特需求和願望。從最初的默默耕耘，到如今對知識傳播的不懈追求，本集團的影響力已擴展到整個教育領域，從幼兒園、高中、一直到職業學院。

### 我們的戰略和承諾

#### 保障健康、堅持卓越教育

儘管不斷演變的疫情帶來了持續的挑戰，但多年來積累的寶貴經驗使我們能夠在保證教學品質的同時優先考慮教師和學生的健康和福祉。我們高度重視教育群體的健康和安全，並著力加強遠程教育的推廣和技術支持，使我們能夠根據情勢變化調整教學內容和形式。此外，我們將教師和學生之間的有效溝通和反饋渠道放在首位，確保他們的學業持續進步並及時解決任何隱患。

對學生心理健康和福祉的承諾亦是我們的重要工作。我們已實施各種策略為學生提供支持和指導，並認識到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期滿足他們的情感需求的重要性。此外，我們還加強了學校管理和評估流程，以保持高標準並確保持續提供優質教育。

與此同時，我們重視促進教師在能力、道德和整體專業發展方面的成長。因此，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培養其團隊合作意識和更廣闊的視野。在回顧年內，我們為員工提供了超過7,500小時的職業培訓。我們承諾將不斷提升我們所管理學校的教學能力，確保逐年進步。

#### 在充滿挑戰的時代促進可持續發展

面對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堅不可摧。我們秉持堅定的信念，並將其轉化為切實可行的行動，推動積極變革。我們的核心方針是明確我們的發展目標，促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協調我們的工作。

在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不懈追求中，我們積極尋求新的合作關係。通過與志同道合的組織和個人合作，我們擴大了我們的網絡，並利用多元的觀點來探索創新的教育方法。此外，我們對職業教育的持續投資，亦突顯我們對職業教育在培養個人技能和知識方面的重視，促進學生掌握對個人發展與職業成功至關重要的關鍵。

通過我們具適應性及前瞻性思維的舉措，我們有信心能駕馭市場波動，並利用新興機遇，提供符合不斷演變的社會需求的教育服務，從而推動教育產業和更廣泛社區的有意義變革。

## 應對氣候變化、促進環境管理

在過去的一年，鑑於氣候變化對企業的影響日益受到關注以及氣候披露義務的逐步加強，我們已經認識到將工作重心集中在應對氣候變化並實施有意義的長期變革的重要性。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積極參考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評估博駿可能遇到的與氣候相關的實體與轉型風險，從而完善我們的氣候戰略並採取有針對性的行動。

為配合集團層面的戰略，我們的學校通過優先考慮環境治理、開展宣傳活動和提高管理能力等方式，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實踐。本集團旨在提高所有人的環保意識和知識水平，通過舉辦一系列豐富多彩的學習活動激勵全體師生成為環保先驅。

## 我們的方針

我們對教育行業未來可持續發展願景的核心是建立公平、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的教育體系。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所有人都能獲得優質教育，培養多元化的技能和優良素養，同時將環境保護和全球合作放在首位。我們堅信，通過落實可持續教育實踐和促進多方合作，教育行業可以為推動積極變革和促進未來社會可持續發展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以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業務營運的準則，為集團制定總體戰略提供指導，幫助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影響，合理分配資源解決緊迫問題，並通過ESG視角管理集團發展。考慮到環保和可持續性在教育領域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一系列適當的ESG相關目標和指標，由董事會定期追蹤、檢測和審查，努力使可持續教育成為促進未來社會進步、環境保護和全球合作的催化劑。

## 展望未來

鑑於我們在行業生態中的地位，我們認識到我們擁有的機會和責任，為應對國家和全球可持續發展挑戰的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實施做出貢獻。憑藉共同的承諾和合作精神，我們有信心擁抱未來，為後代創造一個更加可持續發展的世界。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向全心全意支持我們ESG工作的員工、為使我們變得更好而提供反饋的學生、家長和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孜孜不倦地為所有人建設一個更可持續未來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表示衷心的感謝。

感謝您對我們ESG工作方面一如既往的支持！

## 王惊雷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在博駿，對ESG績效的追求不僅僅體現在內部的管理實踐，本集團深知只有通過與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合作與溝通才能實現包容性的可持續發展。傾聽利益相關者的聲音有助於集團了解其願景，識別潛在的風險和機遇，並確保其ESG相關的工作符合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公開且自由的參與使本集團能夠向主要利益相關者更新其目標和績效，同時通過以下不同的溝通渠道收集他們的反饋和意見，以提升可持續發展方針的建立。

本集團認識到，每位利益相關者都擁有獨特的視角，並在可持續發展中發揮著不同的作用。因此，本集團珍惜聽取利益相關者意見的機會，並盡一切努力回應已識別的議題。

### 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與關切	溝通渠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法律法規</li> <li>— 可持續發展</li> <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管</li> <li>— 常規報告和支付稅項</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回報</li> <li>— 企業管治</li> <li>— 業務合規</li> <li>— 對教育需求變化的關注</li> <li>— 平等就業和反歧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報告和公告</li> <li>— 股東大會</li> <li>— 集團官方網站</li> <li>— 書面評論和回應</li> <li>— 電話討論、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調研</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員的薪水和福利</li> <li>— 職業發展</li> <li>—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員表現評估</li> <li>— 定期會議及培訓</li> <li>— 電郵、通告板、熱綫及與管理層的團建活動</li> </ul>
家長與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素質的教師和教育設施</li> <li>— 學生的權利</li> <li>— 學生的滿意度</li> <li>— 促進並保障學生的健康和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面評論和回應</li> <li>— 面對面的會議和現場參觀</li> <li>— 電話討論</li> <li>— 通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日常溝通</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公開的採購</li> <li>— 上游下游的雙贏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投標</li> <li>—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li> <li>— 電話討論、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調研</li> </ul>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社區活動</li> <li>— 業務合規</li> <li>— 環境保護意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見面會和問詢回應</li> <li>— 社會公益活動</li> </ul>

## 重要性評估

由於本集團不同利益相關者的ESG風險和機遇因背景和關注點而異，因此重要性評估是博駿了解如何利用可持續發展表現為其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的基礎。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最重要且相關的ESG議題。重要性評估所採取的具體步驟如下：

### 步驟一：識別利益相關者

主要利益相關者是根據其受本集團活動影響的程度以及其影響本集團業務目標的能力進行確定。在確定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包括家長、一般僱員及供應商/商業夥伴)後，本集團從每個利益相關者群體中選擇代表或代表機構進行參與。

### 步驟二：內部影響評估

通過內部影響評估，生成與本集團發展戰略、行業發展趨勢、監管市場要求、社會責任等相關的28個優先事項清單。

1	溫室氣體排放	16	顧客私隱保護和數據安全
2	能源管理	17	營銷和推廣
3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18	保護知識產權
4	固體廢棄物管理	19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
5	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	20	商業道德和反腐敗
6	可再生和清潔能源	21	內部申訴機制
7	勞工權益	22	公益慈善活動的參與
8	僱員薪酬條件和福利政策	23	促進當地就業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24	支持本地經濟發展
10	僱員發展及培訓	25	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和恢復力
11	綠色採購	26	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
12	與供應商的良好溝通	27	突發事件應急風險應對能力
13	供應鏈的環境社會風險管理	28	系統化風險管理(例如，金融危機)
14	供應鏈對外部風險的適應性		
15	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步驟三：重要性調查和優先排序

集團將在線問卷分發予精心挑選的內部和外部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由顧問在問卷完成後，對問題的評分進行分析、優先排序並根據參與調查的利益相關者對E、S和G三大支柱關注的比重進行加權，最終生成如下所示的重要性矩陣。

##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重要性分析矩陣

###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重要性分析矩陣



## 步驟四：有效性確認和結果

通過重要性分析，本集團將「突發事件應急風險應對能力」、「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商業道德和反腐敗」、「內部申訴機制」、「系統化風險管理」和「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和恢復力」確定為需要高度重視的議題。通過優先考慮對其與業務最為重要的議題，並將這些見解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中，博駿能夠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應對其利益相關者最關心的重要經濟、社會和環境風險，並根據他們對集團業務的考慮和期望做出更知情和明智的決策。

## 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除最為重要的議題外，作為一家管理跨越多個年齡段學校的集團，博駿對可持續發展堅定不移的承諾SDGs保持高度一致。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重點關注與其業務和ESG戰略具有重要一致性的三個SDGs上。本集團對這些目標的承諾突顯了其對建立更加可持續和公平的世界的願景，並將盡一切努力通過其營運的各個方面實現這些目標。

通過由外部可持續發展諮詢機構發起的一項針對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者的調查，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4(優質教育)和目標11(可持續城市和社區)在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排名較前。本集團認識到自身在實現SDGs中的關鍵作用，並致力於為加速實現這些目標作出貢獻。為回應利益相關者的關注，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更加重視這三個目標下的具體要求，特別是：

### 目標3：

#### 3 良好 健康与福祉



對師生健康和福祉的關注不僅對學術成果至關重要，同時有助於培養學生成為負責任、有知識和有能力的人，為建立更加可持續和公平的世界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不遺餘力地保障師生的健康福祉。為了提升師生的身體素質和心理健康，本集團不僅改善醫療設施、安排健康教育講座和體檢，還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幫助學生培養終身有益的習慣。

### 目標4：

#### 4 优质教育



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優質教育無疑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為確保所有學生平等接受優質教育，集團始終貫徹落實內部政策，確保卓越的師資力量、適用的教學內容、多元化的教學模式和包容性的教育實踐。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除國家要求的一般學業任務外，本集團還為學生提供各類課外活動和海外留學的機會，讓學生在訓練基礎學術能力的同時，通過多種渠道獲得豐富經驗，最終成長為全能型人才。

### 目標11：

#### 11 可持續 城市和社區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涵蓋與當代和後代福祉相關的各種議題，包括城市規劃、住房、交通和環境可持續性。可持續城市規劃和發展在提高社區抵禦各種挑戰(包括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和公共衛生危機)方面揮發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博駿致力於打造一個更具包容性和韌性的城市。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納入課程學習中，並在校園內實施一系列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和舉措，鼓勵學生和教職員工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

## VI. 優質教育

### 授課理念及模式

博駿致力於提供超越學術成就的優質教育，激勵每一位學生追求卓越、責任感和全面發展。本集團相信，教育不應局限於傳播知識，而應培養具有批判性思維、同理心以及強烈的社會和環境責任感的人才。因此，本集團注重多元化和包容性，確保所有學生，無論其背景如何，都能獲得一個豐富且積極的學習環境。

本集團始終堅持深化教學改革，確立「尊重個性、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並透過以下案例展示本集團獨特且創新的教育方式。

**案例研究：幼兒園** — 本集團幼兒園於二零二三財年舉辦了一項名為「聚焦數學核心經驗，促進幼兒數感能力發展」的線上教學研究，幫助教師更深入地了解數據教學內容知識（「MPCK」），並促進幼兒的學習發展。六歲以下是兒童獲得和完善數感最關鍵、最有效的時期，因此，老師們認識到數感的培養不能僅靠傳統的教學，還應該與現實生活中的實踐相結合，讓兒童自己去感知並獲取知識。除基礎課程外，幼兒園老師還設計了一種創新方法，採用互動遊戲和實踐活動的方式，通過體驗式學習和實踐逐步培養兒童的數感。



### 聚焦數學核心經驗

### 促進幼兒數感能力發展



**案例研究：**天府學校 一 為激勵學生緊跟前沿科技，培養其創新思維和實踐探究能力，天府學校於二零二三財年舉辦了科技活動週和太空知識競賽。在信息技術中心的老師和相關俱樂部學生的幫助下，校園內共搭建了18個的展覽，讓學生親身體驗包括智能機器人、無人機和自動駕駛系統等在內的各種科技應用。這些精彩的活動使學生能夠通過科學項目、發明或技術展示來體現他們的創造力與創新思維。在航天科普知識展區，同學們還了解與航天有關的有趣話題，如太空蔬菜種植等。航天知識競賽為同學們展示他們在太空探索領域的熱情和專業知識提供了一個理想的平台。

## 科技周



航天知識競賽



無人機



自動駕駛系統

### 多元化的課外活動

隨著「雙減」政策的成功實施，本集團各學校在減輕學生學業壓力的同時，亦致力於提升校內課外活動的質量。隨著疫情限制的解除，各學校在本回顧年度內獲得了更多機會為學生舉辦豐富多彩的課外活動，包括藝術節、歌唱比賽、體育比賽、英語演講比賽等，為學生提供了全面且豐富的體驗。

此外，為打造別具特色的兒童節慶祝活動，各幼兒園精心策劃了舞蹈表演、戲劇表演和親子互動遊戲等不同形式的活動。這些多元的文化表演向孩子們展示了不同的傳統、習俗和藝術表現形式，培養他們對文化多樣性的鑒賞能力，使他們能夠與自己的文化和身份建立起更深刻的聯繫。此外，在觀眾面前表演的經驗亦可以幫助孩子建立自信並學習如何應對壓力。

### 兒童節慶祝活動



同時，在一些特殊場合和節日，本集團也提前做好準備，與全體師生一起歡慶佳節。例如，本集團幼兒園組織了糖畫、剪紙、舞龍等一系列民俗遊戲並慶祝春節，以傳承和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和習俗。



此外，天府學校還開展了勞動技能課程，幫助學生培養和練習包括烹飪在內的生活技能。這些活動課程使學生掌握了基本的生活技能，鼓勵他們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並提高他們的獨立性和創造力。



## 勞動技能 培訓及實踐



### 課程質量控制

為培養出最優秀的學生，本集團努力維持良好的教學質量，並肩負起為學生提供最好教育的責任。為保持高水平的課程質量，本集團旗下各學校均採取了不同的內部政策和措施，以提高教學品質。

- **幼兒園**：堅持貫徹《3-6歲兒童學習與發展指南》及《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的精神，不定時邀請專家到園指導，並為教師提供培訓。
-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學校成立質檢部，每學期定期對所有教職工進行檢查，確保提供高品質、架構合理的課程。每學期期末，所有學生將被要求在綫填寫一份匿名表格，用以評估其授課老師並提供反饋意見。
- **天府學校**：學校進行各學科教學研究和指導，強調不斷提升教學品質的重要性。所有教師必須嚴格遵守班級架構、作業、輔導和考試程序的標準。

為進一步提升教學質量，學校鼓勵教師開展教學研究、參加培訓和研討會並持續進修。除了理論探討之外，博駿認為具體實踐對提升教育質量也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各學校在本回顧年度內開展了數學、物理、化學、音樂等不同學科的教研活動，不僅有助於進一步發展教學資源，也有助於教師提升專業素養、磨練教學技能。

二零二三年四月，天府學校邀請多位化學教研員和專家參加化學教學研究會，以提高化學課堂教學質量和效率。來自天府學校的兩位優秀化學老師首先進行了示範課展示，隨後專家就教學質量提出了詳細的建議和專業指導。來自教育科學研究所的專家也進行了「**雙碳**」背景下的教學實踐專題講座，強調要在教學中深入落實「**碳中和**」，並提出將低碳教育納入到學習中的戰略。



化學教學研討活動

同時，在本回顧年度內，四川文軒職業學院邀請成都職業技術學院副院長為本校教師提供有關教學技能競賽的相關培訓。專家結合自身經驗，輔以相關案例，剖析了高職教師教學能力提升的關鍵點，並提出了極具實踐意義的見解和建議。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SI CHUAN WINSHARE VOCATIONAL COLLEGE

## 教師教學能力大賽培訓會

### 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的質量控制

為了更快適應疫情後不斷加速的數字化趨勢，本集團一直重點研究並利用先進技術來升級教學設施，使教學方法更加多樣化。本集團也希望教師能從技術和教學兩個角度優化線上教學課程的流程和質量。

**案例研究：**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 二零二二年九月，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成立督查組，負責對各科目、各年級線上教學實施情況進行督察。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督察員提出「線上教學品質要求」並對線上教學計劃進行了重新部署。學校為新進教師和缺乏線上教學經驗的資深教師組織了專門的培訓，幫助他們在疫情期間盡快適應最新的教學方法。同時，督查組及時收集師生的反饋意見，以修訂後續階段計劃。為進一步提供教學督導工作的有效性，科研與質量控制辦公室也召開工作會議，對二零二二到二零二三學年新學期的教學督導工作進行了詳細的安排和部署。

### 在綫教學質量 監控及培訓



## 學術成就

本集團堅持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在所有人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的學生取得了優異的學術成績，同時本集團的教師和其他員工的表現也為他們贏得了無數的獎項和榮譽。

**案例研究：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 來自四川文軒職業學院的四名學生組成隊伍，在老師的指導下積極參與第五屆四川省大學生財稅實務技能大賽。經過與51支代表隊、204名選手的激烈角逐，該隊伍最終憑藉紮實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榮獲三等獎。



**案例：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 由四川文軒職業學院祁淨玉老師主編的教材《幼兒教育政策與法規》成功入選「十四五」職業教育國家規劃教材。在本回顧年度內，學校持續加強國家規劃教材建設，豐富數字化教學資源，推動優質教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家校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家長的順暢溝通，努力營造協作的環境，讓學生能夠健康成長。除了成立家委會作為家校溝通渠道外，學校還實施了其他有效政策，例如：

- **召開家長見面會**：讓家長了解學校運作、教學方法和孩子的在校生活，在見面會中設讀信環節，鼓勵學子與家長進行深度溝通。
- **傳家書**：老師每周給家長寫信，告知他們的孩子在學校學到的知識，並每周表揚優秀的學生。信中還包括下發的家庭作業、複習任務或要求學生完成的閱讀材料，讓家長更有效地督促孩子的學習。
- **線上家訪**：於在線課程的實施過程中，老師進行線上家訪，了解孩子們的學習進度，並在需要時提供幫助。

本集團深知，家長的信任和支持對於促進學生的發展至關重要。天府學校一直非常重視教師與家長之間的溝通交流。於二零二三財年，學校定期為學生家長安排講座和課程，以分享學校的教育理念。此外，學校還邀請了資深心理專家，為家長提供指導，幫助家長與學生進行有效溝通，緩解學生的學業壓力。



為幫助孩子和家長提前做好從幼兒園到小學過渡的準備，本集團旗下幼兒園為孩子們設計了小學學習生活體驗之旅，並邀請專家為家長舉辦講座，指導家長幫助孩子適應小學生活。此外，幼兒園和小學定期舉辦研討會，與家長進行深入對話，緩解家長和孩子的焦慮情緒。



### 幼小銜接 活動及專題講座



### 宣傳招生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所有宣傳和招生活動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本集團的其他內部要求。所有的宣傳內容，包括學校的辦學理念、課程體系、管理特色等內容均以本集團印製的宣傳冊為範本進行宣傳。為確保所有宣傳材料正確無誤，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標準、嚴格的程序進行材料準備。具體而言，宣傳材料由招宣辦初擬草稿，及後提交校長辦公會和行政會集體討論定稿。經學校及教育局審核後，材料方可開始印製和發佈。

本集團充分利用學校官方網站等在線平台以及相應的微信公眾號、微博賬號進行宣傳和信息分享。

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其宣傳和招生活動的投訴。

### 隱私事宜

本集團尊重學生的隱私，嚴格禁止向學生或其家長收集不必要的信息。所有收集到的學生數據僅用於新生註冊，而在此期間學校將對個人信息進行仔細檢查並定期復核。所有紙質文件和電子檔案均由本集團安全收集、保存、整理和監管。如有任何個人信息或數據發現被泄露，本集團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向相關員工追究責任並執行紀律處分。

通過簽訂含有保密協定條款的勞動合同，本集團嚴格禁止員工在未經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學校、同事、學生及其家長的信息。如有違反，本集團將追究其相應的法律責任。隨著「保密制度」的建立和監控措施的實施，學校管理層一直致力於保護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的隱私。幼兒園視頻監控系統不與任何外部網路連接，密碼由本集團的行政辦公室嚴格管理。除學校例行安全檢查和公安機關取證需要外，內部視頻監控只有在管理層明確授權的情況下才能訪問。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涉及個人資料外洩的事件，並且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隱私事項有關的投訴。此外，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正式生效。為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個人信息的管理，確保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的規定。

### 投訴處理及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收到學生、家長或附近居民的任何重大投訴。過往數年，本集團各學校收到的建議主要可分為家長對學校管理的建議和主張、學生對學校安排的意見以及當地社區對如何打造良好校園環境的關注。

於過去數年中，本集團重視並充分尊重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回饋意見。本集團成立專責小組，對利益相關方提出的問題進行全面調查，並立即採取了以下行動：

- **家長**：學校積極與家委會溝通，了解家長的擔憂。經過深入調查和內部討論，教務處下達整改命令，並要求向家長釐清及明確列出有關學校管理過程任何不清楚的信息(例如收費項目)。
- **學生**：學校安排心理老師作為心理諮詢師與每位學生進行單獨溝通。通過對話，學生們可以克服心理障礙，並明白學校安排的目的是良苦用心。學校還與總務處和生活老師溝通，確保學生的心聲能夠被傾聽，提出的合理需求得到滿足。
- **居民**：學校通過多種方式與社區物業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並最終達成共識，在確保學校正常營運的同時，最大程度上減少對當地居民的噪音影響。

### 知識產權

秉承透明、合乎道德的商業實踐，博駿始終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認識到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對於促進創新和創造力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保護自身權益與他人知識產權不受侵害。本集團旗下所有學校僅允許使用合法正版教學材料，包括教科書、教具和教學軟件。合法正版教材的使用不僅保證了教學內容的正確性，同時也有助於創作者和出版商獲得合理的報酬。學校的法務部門將對其任何可能侵害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調查與核實，並依照相關規定追究相關員工的責任及執行紀律處分。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政策法規，並未收到任何涉及侵害知識產權的投訴。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召回程序和標籤事宜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因此這些議題不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重要議題。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的法律法規。

## VII. 專業教師

### 僱傭

教師在教育的多個方面中都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且他們不單只在課堂上發揮他們的影響力。作為一個發展多年的教育機構，本集團相信只有通過有效的招聘、專業的培訓和管理，本集團才能確保提供最優質的教育。因此，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聘用程序和聘用制度，以確保對教師專業水準的最佳控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2,430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傭類型、職位、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員工結構分佈情況詳見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S3。

為確保師資質量，本集團在聘用教師時優先考慮教師的教學經驗和專業水平，並關注其逐年的變化。下表總結了本集團旗下學校二零二三財年教師的資質情況。

### 教師師資概況

	幼兒園	高中	職業學院
平均教學經驗(年)	9.2	14.0	8.2
教育水平	62%教育文憑或以上， 其中24%擁有學士學位	72%學士學位或以上， 其中28%擁有碩士學位	74%教育文憑或以上， 其中62%擁有學士學位， 20%擁有碩士學位

### 法律合規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會定期更新和調整，以適應社會變化，且更重要的是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及其子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定期審查和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 招聘及晉升

教師是教育系統的中堅力量，以確保學生獲得卓越的學習體驗。本集團相信，招聘和吸引人才是維持行業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因此，本集團在招聘及員工管理方面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政策。本集團也與高等院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定期舉辦校園招聘，吸引優質人才。此外，本集團利用線上平台定期發佈各種職位的招聘信息。微信公眾號和騰訊等社交平台也是本集團常用於招聘的工具。

學校的招聘和晉升需要有序和公平的過程，以確保選拔出最合適、最有能力的人擔任相關職位。本集團通常會進行詳細的考核流程，包括筆試、面試、技能展示和校長面試。所有候選人均由三到五評委老師按照評分表仔細評估。候選人的工作經驗、學歷資質和專業都會經過嚴格的審查和評估。本集團內部的任何晉升都應基於透明、合法的程序。根據「教師晉級申請考核表」，教師們將根據其表現獲得晉升機會。

### 薪金及解僱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旗下學校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由學校根據職能和職位（如教師、行政人員及助理、庶務人員等）決定各自的薪酬標準。本集團依照「對外有競爭、對內公平有激勵力、學校有支付能力」的原則，根據教師的專業技能、工作量、績效和工作態度等因素審查其薪酬。薪酬根據相關管理制度按月批准和發放，而最終績效薪酬則根據「期末考核獎勵辦法」考核後發放。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期終獎金、津貼、節慶慰問金和加班費等。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並制定了嚴格的政策來規範解僱員工的程序。有關解僱員工和終止與學校合同的指引和程序，在相關人力資源政策和僱傭合同中均有明確規定。對於屢次犯同樣錯誤仍頑固不化的員工，本集團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解除與其的勞動合同，並向符合條件的員工給予經濟賠償。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約為3%。更多相關信息請參閱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S4。

### 工作時長及假期

本集團所有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制定，並在全體員工的勞動合同中明確列出。具體而言，每周的工作時間不得多於44小時，且每星期至少安排一天休假。本集團也注重僱員的休息時間，嚴格控制每月超時工作的時數不得超過36小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堅信，員工隊伍的公平和多元化不僅關乎社會正義，也是提高公司績效和競爭力的強大催化劑。營造多元化、包容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可以促進集團內部的共同成長，並確保學生理解和尊重差異。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提供平等機會並打擊學校內部歧視的戰略和措施。所有員工在招聘和選拔、培訓、發展和晉升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機會，不受其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民族、出身、宗教或其他身份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僱用不同背景的員工並鼓勵其發展來展示對平等和多元化的承諾。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學校除聘用中國員工外，還聘請了外籍教師，以提升文化多樣性。

根據當地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工作場所下對歧視、騷擾或詆毀員工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建立保密舉報機制，以供員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通報任何歧視事件。本集團收到歧視舉報後，本集團將採取嚴格的調查和解決程序，以確保所有相關方都得到公平公正的結果。

### 其他福利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針對教職員工的不同需求和興趣，開展了一系列的文娛活動，包括節日慶祝、文藝演出、體育比賽等，以緩解教師們的工作壓力，增強集團的凝聚力。



**案例研究：**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 二零二二年九月，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安排了豐富多彩的教師節慶祝活動。來自不同院系的老師們積極參與了舞蹈、歌唱、合唱、詩歌朗誦等不同的表演。



歡慶教師節

**案例研究：**天府學校 — 二零二二年九月，天府學校舉辦了第一屆教職工羽毛球比賽。為高品質、有效率地組織比賽，本次羽毛球比賽分為預賽和決賽兩個階段。本著「友誼第一，比賽第二」的原則，參賽教師們積極備戰，熱情高漲。學校認為，通過本次比賽，教師們不僅增強了體質，豐富了業餘生活，還促進了教職員之間的溝通與協作，在比賽中充分展現了團隊凝聚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文娛活動外，管理層與一般員工之間的有效溝通也是本集團調整工作方式、提升員工滿意度的必要渠道。集團建立了完善的溝通機制，可分為「請示與匯報」、「檔案與諮詢溝通」、「內刊溝通」、「員工成長溝通」等多種類型。其中，「員工成長溝通」根據不同階段可進一步細分為八個方面，涵蓋從入職前到離職後的所有溝通管理。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辦行政領導與教師的座談會，以了解前線教師的期望。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視教師為最大的財富，願意為他們提供多樣的培訓機會，以識別和填補其技能差距。培訓使教師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教育需求，並使他們獲得在各自領域取得成功所需的技能與知識。培訓不僅對教師有益，對於確保學生獲得優質教育和積極的學習體驗也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培訓理念主要包括自我認識、制定個人及職業生涯發展規劃、理論學習和總結反思。根據《教育部關於推行中小學教師培訓學分管理的指導意見》和《四川省中小學教師培訓學分管理辦法》，本集團實施「內培外引」和「合作共建」的內部指導方針。

除對新進教師進行入職培訓外，本集團還邀請專家學者到學校進行內部培訓，並鼓勵教師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於開發線上學習平台，讓教師利用閒暇時間進行學習和專業發展。為激勵教師發展，博駿建立了員工培訓獎懲制度，對表現突出的教師進行表彰。

**案例研究：**幼兒園 — 為加強生活老師的專業技能和知識儲備，本集團幼兒園組織了「二零二三年生活老師技能大賽」，從衛生消毒技能、幼兒食物準備、床上用品整理、幼兒意外傷害急救技能和育兒知識五個方面對生活老師的專業水平進行考核。



**案例研究：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 本回顧年度內，四川文軒職業學院的不同學院舉辦了多場教職工培訓會，以促進教師成長，提升教學質量。來自管理學院的資深教師上台展現教學技巧，分享教學經驗，指導新進教師。示範課結束後，系主任、校長根據示範課的講座內容、幻燈片設計等方面提出了改進建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天府學校 — 為深入推進教育數字化轉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成都教育研究院專家受邀為天府學校全體教師進行專題講座。專家強調，數字智能的發展正在全方位推動教育行業的快速轉型，教育數字化對創新人才的培養具有關鍵意義。在場老師們也表示相信數字化科技的應用可以提高教學效率，讓課堂變得更加有趣和多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共為91%的員工安排了共7,598小時的培訓，其中78%為教師。有關培訓參與者和接受培訓時數詳細分類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S5和S6。

## VIII. 健康與安全校園

### 健康與安全

博駿始終將校園的健康和安全視為重中之重，本集團有責任為學生、教職員工和當地居民提供和維護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並安裝設施，以創造一個能促進學生發展的學習環境，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校園風險，確保校園裡的每個人都感到安全並受到支持。

### 法律合規

多年來，博駿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保障員工和學生的健康與安全。為消除校園內潛在的職業危害和其他危害，本集團依照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採取預防措施。

### 提供健康服務

根據《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本集團所有學校均設有配備「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室。按照《醫療機構基本標準》，本集團的學校還建立了透明的管理制度，明確了醫務人員和校醫的職責和規範。所有的醫療人員、護士和醫生必須具有相應資質及執業證書。

本集團各學校每年組織一次師生健康檢查。例如，每年所有新生都需要進行結核病(PPD)的純化蛋白衍生物(PPD)篩檢，教職員工則需要進行年度體檢。根據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的要求，所有學生在入學時均須接種疫苗。對於幼兒園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成都市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工作管理實施細則》的要求，建立了「幼兒園衛生保健制度」，以確定保健員的工作職責。

### 校園安全管理

除配備完善的健康安全設施外，本集團還實施了一系列健康安全管理準則，包括落實「重大風險防控工作應急預案」，以預防、處理並通報自然災害、消防安全、醫療事故以及其他有關學生和教職員健康的重大事件。本集團各校還建立了包括監控攝像頭、門禁系統、安保人員等安全管控預警機制，以消除潛在威脅和安全隱患。各學校還建立暢通的溝通鏈，以及時上報可疑活動。

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校園內的全體師生提供安全教育與培訓，以提高他們在緊急情況下有效應對危險的意識和能力。在本回顧年度內，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定期對食堂、教學樓、宿舍、配電室進行安全檢查，確保各項健康安全管理政策得到嚴格的執行和遵守。



### 職業健康和安全

基於博駿作為教育機構的特點及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大部分員工，如教師和行政人員，均不會面臨重大職業危害風險，而負責維修和戶外工作的少數庶務人員，可能會受到有限類型職業危害風險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為戶外工作人員提供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和安全操作程序，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職業健康安全的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每學期對校園設施進行徹底的清潔和消毒。為防止學生和教職員工受到有害污染物的侵害，各校區及工作場所嚴禁吸煙。行政部和後勤負責審查和監控安全措施的有效執行，確保本集團的安全表現有持續改善。

經過不懈努力，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未錄得任何工傷事故，因工傷而損失工作天數為零。若發生任何工傷，本集團將立即根據相關內部政策採取有效措施，並向相關員工提供適當的補償。為持續達到零工傷率，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定期安全檢查來審查及改善相關政策及措施，並通過教育和培訓來提高民眾的安全意識。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 體育

本集團相信，體育鍛煉對學生的全面發展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有助於學生的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及重要生活技能的發展。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各學校將體育鍛煉與學術目標結合，提供多樣化、包容性強的體育活動，以滿足所有學生的興趣。

**案例研究：**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 信息與智能製造學院意識到體育鍛煉的重要性，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下旬組織了學生與教職員工參與的籃球比賽。這場比賽不僅激發了學生對體育活動的興趣，也增強了學生與老師間的溝通協作。



##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籃球比賽



## 應急演習

為切實提高全體師生的安全意識和自救能力，本集團各學校於本回顧年度內開展了多次應急演習和培訓，教育廣大師生如何應對從自然災害到安全威脅等緊急情況。

**案例研究：**幼兒園 — 為提高幼兒的安全意識和防範能力，本集團幼兒園在第31個全國消防日開展了一系列消防安全教育活動。孩子們參觀了當地的消防部門，認識了消防員並了解了不同消防設備的功能。與消防員的接觸可以幫助孩子掌握一定的知識與技能，有效應對火災等緊急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 為進一步強化學生安全意識，提升學生應對地震、火災等緊急情況時的自救技能，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在本回顧年度內進行了第三期突發事件安全培訓。在安保處的指導下，全體師生們參與了滅火和地震逃生演習。



## 疫情響應

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各學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及時制定了疫情防治政策。隨著對其傳播途徑研究的不斷深入，本集團還根據當地感染率、疫苗接種率以及政府最新政策隊指導方針進行了完善和更新。

本回顧年度內，各學校在不影響教學質量和學生學習體驗的情況下，堅持採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本集團旗下所有學校都執行了各種安全指導，例如佩戴口罩、體溫檢測及學校清潔和消毒管理。學校還定期在校內舉辦疫情防控的教育講座，讓師生了解最新的發展與安全措施。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所有學校均已復課，並制定了完善的應急預案，以確保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其中包括：

### — 防控小組：

- 確保學校配備防疫物資與技術人員
- 在開學前對校園設施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

### — 教學安全保障小組：

- 協調疫情期間的教學工作
- 協助教師線上教學工作，督導各班日常教學

### — 疫情應對小組：

- 一旦發現任何感染情況，立即向學校管理層和當局報告
- 教育學生正確理解疫情知識，提升其養成良好衛生習慣的意識

**案例研究：**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 本回顧年度內，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定期進行防控檢查，監督應急預案和措施的落實情況。二零二三年三月，醫學與護理學院還組織了以「校園傳染病預防」為主題的班會，提高學生對結核病等等其他傳染病的認識和預防。



### 食堂

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對於確保學生和教職員工獲得營養、安全和健康的膳食，同時消除食源性疾病的風險至關重要。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所有學校食堂均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 《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以及
-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餐飲服務通用衛生規範》。

##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 食品安全巡查



本集團也堅持全面實施食品安全規範和內部政策，如《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和《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以營造溫馨、衛生、舒適的用餐環境。本集團制定了具體的內部控制程序來控制食品安全和質量，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物資採購和認證的內部制度，如文件、登記和檢驗
- 要求所有食堂員工取得健康證明
- 對所有食堂員工進行適當的食品安全教育，包括洗手、食品儲存和溫度控制
- 定期檢查並嚴格控制食堂區域衛生
- 實施「先進先出」制度，確保所用食物新鮮且不會造成任何食源性問題
- 以《中國居民膳食指南》為指導設計每週菜單
- 為膳食中的可能導致過敏成分提供清楚的標籤
- 為有食物過敏或飲食限制的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特殊菜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天府學校 — 二零二三年三月，新學期伊始，天府學校的食堂展開了一次向全體學生徵集意見和反饋的活動。同時，食堂也設計了調查問卷，允許學生推薦自己喜歡的菜餚。食堂每週收集學生滿意度評分表，並在通知欄進行公示，以促進餐飲服務的管理。



### 心理與精神健康

除身體素質外，學生的心理健康也影響著其成長和發展。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各學校已將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課程，並舉辦了多項活動以減輕學生的焦慮和學業壓力。本集團營造了重視和關注心理健康的文化氛圍，建立了開放的溝通渠道，使學生能夠放心地討論自己的擔憂。本集團旗下所有學校均設有心理關愛中心和諮詢室，由學校輔導員或心理專家為學生提供個人或團體輔導。

同時，本集團明白，促進學生的心理和精神健康是一項全面且持續的工作，需要教師、家庭和社會各界的通力合作。因此，學校定期安排講座和家長會，與家長共同探討學生在學校的表現和成長，以幫助家長更好地了解孩子、與孩子溝通。

## 團體心理輔導活動：減輕學生學業方面的壓力



## 家長會：幫助家長深入了解孩子的學校生活



### 供應鏈管理

作為提供寄宿服務的教育機構，博駿主要與負責提供辦公用品、教學設備和材料、學生生活用品以及食堂食材的供應商合作。供應鏈管理包括有效管理資源和服務的流動，以確保學校的正常營運。本集團致力於消除其供應鏈帶來的社會和環境風險，擴大其工作範圍以促進整個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同時以負責任的方式為學生和員工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

### 供應商聘用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共與75家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全部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各學校均成立後勤部，通過實地考察、電話會議、微信等方式與其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與互動。在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所有供應商與本集團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無出現供應不合格或供應延誤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的風險管理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內部政策和制度，以規範其在供應商考察、招標、合作和管理中的日常工作。本集團堅持預防為主的原則，嚴格遵守相關標準與合同，以控制供應鏈的風險。

為確保供應商的品質和採購流程的合法合規性，本集團後勤部負責根據「供應商選擇的相關制度及證據」對供應商進行選擇和審核。對供應商的選擇分為三個階段：

- **考量因素：**供應商應具備三證合一的營業執照、註冊資金和相關國家資質。後勤部將依照標準定期進行考核，確保供應商嚴格遵守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且具備較強的生產、供應和交付能力。
- **選擇因素：**本集團遵從比質比價的原則選擇供應商，同時參考其行業經驗和客戶案例。本集團優先考慮已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等第三方證書的供應商，並在評估時為其加分。
- **選擇流程：**本集團後勤部會填寫「供應商基本情況登記表」，通過與各部門討論，就「長期供應商定期評估考核表」進行評估、打分並出具意見。評估完成後，對符合資格要求的供應商，按照供應商審批程序予以備案，經本集團領導批准後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合格供應商還需向學校繳納安全、品質和風險保證金。



### 綠色採購

博駿認識到供應鏈在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在採購過程中優先考慮環境因素，選擇對環境影響較小或無害材料。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推動整個價值鏈朝著更加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本集團後勤部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將「低碳」作為重要指標，鼓勵供應商採取預防措施，減少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噪音等污染物的排放。

- **供應商資質**：博駿認為有較好資質的大規模企業具備更強的執行力和實施低碳舉措的動力。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具有綠色資格(例如ISO 14001 認證)的供應商。
- **供應商地點**：為減少運輸過程的排放及「碳里程」，本集團優先選擇距營運地點較近、運輸距離較短的本地供應商。
- **技術指標**：本集團將對目標候選者的碳水平進行檢查與監測，以評估企業在綠色低碳技術領域的創新能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75家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上述供應商聘用及管理政策覆蓋85%的供應商。

### IX. 可持續的校園

博駿認識到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支柱，因此致力於建立綠色可持續校園，並高度重視提升學生的環保意識。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教育服務，其營運所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及排放量比較有限，並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基本承諾，本集團不遺餘力地嚴格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危險廢棄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本章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排放物、資源使用量及集團在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和減緩與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政策和實踐。

#### 排放物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在日常營運期間嚴格遵守有關排放物的相關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污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和噪音等。有關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的總排放量和不同類別排放量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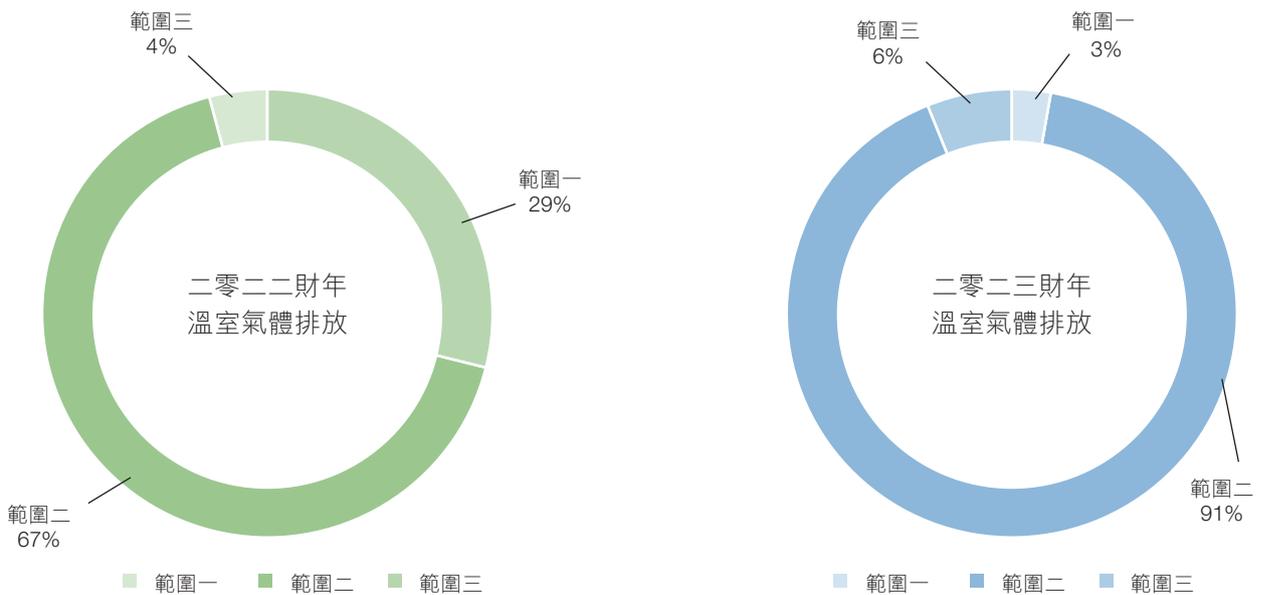
為進一步減少環境影響，建立生態文明校園，博駿已制定總體方針，在集團各學校落實了多項措施。在此框架的基礎上，集團不同學院根據國際趨勢，制定出各自具體的環境管理方案與目標。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主要來自用運輸所使用的汽油、食堂營運所使用的天然氣以及維持學校日常運作的電力消耗。本集團旗下學校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減少校園的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有食堂的學校已與專業機構合作，安裝油煙過濾設施，並定期清洗排煙罩。此外，在本回顧年度內，四川文軒職業學院邀請合作的燃氣公司專家對其食堂天然氣鍋爐進行安全檢查，以及時發現並處理可能導致不必要排放的洩漏問題。幼兒園亦安裝了新風系統以對空氣進行淨化處理，改善室內空氣質量。

在博駿，直接排放(範圍一)主要來自運輸的汽油消耗和學校食堂的天然氣消耗。在間接排放方面，電力消耗是範圍二排放的主要來源，而範圍三的排放主要來源於日常營運中的淡水和廢水的處理。

於二零二三財年，由於本集團營運範圍的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模式出現顯著變化，其中直接排放(範圍一)僅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3%，間接排放(範圍二和範圍三)則佔主導地位。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二零二三財年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強度大幅度下降，而間接排放強度則呈增長趨勢。



由於人為溫室氣體排放是氣候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尋找和部署解決方案以降低來自能源消耗的排放。本集團為控制排放所採取的政策及行動將在下文「電力」和「其他能源資源」分節中進一步討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水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排放的廢水主要來自校園內學生及教職員的無害生活廢水。本集團致力於推動水循環利用，以減少不必要的排放，並制定了廢水循環利用的相關指引。

### 無害廢水

為減少用水量及廢水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規，執行「學校廢水排放管理方法」，以監控和管理廢水排放。管理方法具體包括：

- 定期維護及管理污水排放地下管網及相關設施；
- 排放前依照相關規定(國家及地方污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廢水進行水質檢測；
- 採用無磷清潔劑和清洗液；以及
- 食堂含油污水須經隔油池做油水分離再進行污水處理。

###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固體廢棄物主要是來自學校宿舍及校園日常活動的無害固體廢物。

### 無害固體廢物

於二零二三財年，無害固體廢棄物的主要類型為紙張、塑料和廚餘垃圾。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廢棄物的妥善保管、回收和管理，有助於降低環境影響並促進可持續校園的發展。本集團「學校固體廢棄物管理方法」的具體要求如下：

- 明確廢棄物的分類的類別，並配置分類型垃圾桶，以鼓勵在源頭進行廢棄物分類；
- 通過利用公告欄張貼、集會、電子設備等提供正確處理可回收物的指導；
- 通過宣傳活動、研討會和課堂活動引導學生和教職工意識到負責任的廢物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以及
- 建立監測廢棄物產生和追蹤回收利用率的系統。

為推動從源頭減少廢棄物，本集團制定了「資產管理制度」，明確了設備報廢和處置的控制措施，同時強調遵循廢棄物收集服務和回收公司的安排，確保廢棄物管理符合當地法律法規。

為有效減少學校食堂廚餘垃圾的影響，本集團制定了「餐廚廢棄物處置管理規定」，明確餐廚垃圾管理職責，對餐廚垃圾收集、儲存、處理管理工作進行檢查。本集團旗下的學校也與有資質的企業合作，對廢棄物進行回收再利用，使其成為寶貴的資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推行不同的廢棄物管理措施。本集團旗下學校已將減廢納入課程學習，教育學生減廢及回收利用的重要性。學校也組織學生實地參觀回收中心和廢棄物管理設施，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減少和管理廢棄物的活動。通過參與各種活動，學生們有望將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和實踐帶入他們未來的生活和職業生涯，為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案例研究：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 本回顧年度內，遂寧市生態環保署蒞臨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就校內環境保護及廢棄物管理工作進行了指導。檢查組對垃圾的收集、轉運、處置情況進行了檢查。參觀結束後，專家組就醫療垃圾、餐廚垃圾和油煙排放等方面的處理提出了改進意見。



### 噪音

噪音主要來自學校的日常活動，包括戶外活動、學校廣播和上課鈴響。儘管教學活動的噪音水平普遍在合理的預期範圍內，但本集團始終強調控制營運噪音，並致力於盡可能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例如，本集團旗下學校已在校園內各處安裝分貝計，提醒所有師生將噪音控制在正常水平（約60至65分貝），以消除對當地居民的干擾。學校在建築設計中採取了措施，包括使用吸音材料、隔音天花板和隔間，以減少教室和公共區域內的噪音傳播。此外，本集團旗下學校鼓勵附近居民及時提供反饋意見，並根據其期望對噪音的控制措施進行必要的調整。

### 資源使用

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汽油、天然氣、水及紙張。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並未消耗大量包裝材料。有關本集團資源消耗量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E2。

為了加強組織內部的資源管理，本集團通過完善的管理體系，將問責制和考核獎懲政策的有效落實放在首位。本集團各學校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指引，對其相應的資源削減目標進行了評估，並對資源節約實踐和檔案管理進行改善。

### 電力

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於其學校和辦公室在其日常營運中購買及消耗電力。博駿約97%以上的用電量來自於兩所職業學院的營運。為降低其用電量，進而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排放），本集團制定了「學校用電管理制度」，並為其學校提供有效指導，具體措施包括：

- 將節電納入學校管理和班級考核；
- 學校教室和宿舍的所有電力設施均由總務部維護和管理；
- 離開教室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包括空調和多媒體系統；
- 實施節能實踐，例如，將照明升級為更節能的LED燈、安裝動作感應燈以及可編程恆溫器；以及
- 將辦公室和教室的空調設定在合理的溫度。

**案例研究：幼兒園** — 為了更好地管理用電，提高幼兒和教職人員的用電意識，本集團幼兒園制定了具體的節能目標，並開展了一系列節能舉措，包括將水電煤氣費納入經費管理之一，與管理層績效薪資直接連結。因教職工人為原因造成的任何資源浪費也納入當月績效評估中。

### 其他的能源資源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他能源消耗主要為學校食堂、宿舍的營運以及運輸過程中對汽油、天然氣的消耗。在二零二三財年，其他能源資源的使用佔本集團總能源使用量12%。多年來，博駿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長期發展規劃，依照明確的能源績效指標持續提升其能源表現。此外，本集團不斷探索新的解決方案，並在營運中採用環保技術，逐步實現內部能源管理體系的預期成果。

天然氣方面，氣體燃料消耗量佔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全年能源結構的約11%，主要用於宿舍及食堂鍋爐等烹飪設備的運作。為加強對天然氣消耗的控制，從而減少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博駿已實施了一系列措施管理天然氣的使用，其中包括：

- 宿舍熱水供應僅限於冬夏兩季的特定時段，鍋爐水溫應根據集團政策進行調節；
- 對負責鍋爐管理的人員進行培訓，包括合理分配氣體，保持壓力和溫度穩定，將鍋爐運行控制在最佳範圍內；
- 加強對鍋爐設備的檢查和維護，定期檢查保溫材料，減少熱氣損失並防止洩漏；
- 採購時優先選用環保節能的鍋爐型號；以及
- 逐步用節氣型新機型替代校園現有的爐灶。

在液體燃料方面，汽油是本集團運輸用的主要燃料類型，涵蓋公司汽車在二零二三財年的使用。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各種策略提高能源效率，其中包括：

- 優先採購油耗效率較高的車輛，同時考慮混合動力或電動類型以獲得更好的燃油效率和更低的排放；
- 定期檢查和維修車輛，以保持其處於最佳工作狀態；
- 使用路線優化軟件規劃路線安排，減少不必要的里程數；以及
- 鼓勵員工盡量選擇公共交通工具或非汽油代步工具通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水

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水資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本集團致力於堅持履行校園節約用水的責任，倡導學生貫徹節約理念。本集團旗下的各學校將節約用水納入考核體系，並通過主題徵文、演講活動、手抄報等多元的形式宣傳節水理念。

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然而，由於業務範圍的改變，本財年的用水強度顯著增加。因此，博駿非常重視節約用水，盡可能以各種方式降低水資源消耗，並鼓勵廢水循環再用以滿足沖洗需求。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3R原則，即減少、重用、再循環」，並實施以下措施：

- 對學生和教職員工進行負責任用水教育；
- 在水龍頭旁張貼海報，提高節水意識；
- 定期檢查和維修水管，以防止水資源浪費；
- 為水池和馬桶改裝節水水龍頭及安裝感應開關；
- 設定具體的節水目標並進行問責和進度追蹤；以及
- 定期對供水系統中的水龍頭、接口處和供水系統的其他缺陷進行泄漏測試。

**案例研究：幼兒園** —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世界水日」，集團旗下各幼兒園舉辦了各種活動和倡議，包括講座、海報和美術比賽以及簽署「節約用水倡議書」等，以提高大家對水資源使用的重要性的認識並倡導可持續用水。幼兒園的孩子們也紛紛創作色彩繽紛、奪目的海報，以傳達節水的重要性。



## 紙張

節約紙張不僅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還可以減少廢棄物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紙張生產對環境的影響。此外，節約紙張還可以降低營運成本，並通過減少複印、打印和其他行政工作用紙來促進環保實踐。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共回收了約50千克的紙張。鑑於其紙張消耗主要用於行政工作及教學材料，本集團長期以來不斷倡議「無紙化辦公室」及「辦公室自動化」的概念。為鼓勵員工減少工作方面的用紙，本集團積極推行用紙及打印機使用的規範，包括：

- 要求員工調整文件字體規格以節省打印張數；
- 在需要打印時，將雙面打印設置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的默認模式；
- 利用海報和貼紙宣揚「印刷前請思考」的理念，提醒教職員避免不必要的印刷；
- 鼓勵員工透過電子方式（即透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板）傳播訊息；以及
- 指定專人負責廢紙收集和回收。

## 其他資源

在二零二三財年，博駿在營運過程中也消耗了其他類型的資源，包括紙箱和書籍。本集團與專業公司合作，對紙箱等材料進行回收再利用。同時，各學校亦設立圖書回收櫃，鼓勵學生捐贈圖書，進一步控制不必要的浪費。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博駿堅信環境責任是現代全面教育的一個重要方面。學校在培養具有環保意識的公眾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只有通過對學生進行有關環境問題、可持續發展和負責任的資源管理的教育，未來他們才有能力更好地應對緊迫的環境挑戰。同時，通過減少浪費和最大限度降低碳足跡，本集團不斷做出改善，致力於創造一個更健康的地球，並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

在本回顧年度內，博駿繼續努力監測和控制其排放和對自然資源的消耗，致力於為全體師生提供一個可靠、有抵抗力且可持續發展的校園。為進一步促進其可持續目標和承諾，博駿在堅持高品質教育的同時還部署了各種具規模的環保措施，以減少對能源及自然資源的消耗。通過對各項措施的實施，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鼓勵旗下學校開展各種「綠色」活動或項目，以改善社區環境。例如，四川文軒職業學院管理學院開展城市環境治理志願者活動，並吸引32位志願者積極參與，對社區指定區域進行了徹底的清潔工作。活動中，青年志願者們還與路上的環衛工人交流互動，表達他們的敬意和感激。此次活動不僅引導學生了解城市環境治理的重要性，也激勵了更多學生積極參與到環保實踐活動中，為建設更加可持續的城市環境作出貢獻。



## 目標和進展

由於業務範圍和報告範圍的變更，本集團在二零二三財年對各種資源的消耗發生重大的變化。有鑑於此，本集團在審慎評估其背景及當前表現後，決定更新短期總體目標，以有效應對新形勢。

範疇	目標	進展與行動
廢氣排放	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廢氣排放量減少3%。	<p>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強度(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分別大幅下降了88%、88%和87%。</p> <p>為堅持其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有效管理包括汽油和天然氣在內的能源使用，如探索改用電動汽車及管理熱水供應。</p>
溫室氣體排放	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3%。	<p>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了6%。其中，範圍一的排放強度大幅下降88%，範圍二和範圍三排放強度分別上升28%和43%。</p> <p>為了進一步降低其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通過管理車輛使用和電力消耗來減少其碳足跡。</p>

範疇	目標	進展與行動
廢棄物	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博駿承諾在二零二四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所有類別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固體廢棄物和廢水）減少3%。	<p>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強度上升262%，無害廢水產生強度則上升了397%。</p> <p>為實現這些目標，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推廣「3R原則」— 即減少、重用和回收。此外，本集團現正聘請處理廢棄物的專業人士引進新的廢棄物處理項目，例如處於垃圾和廢水的回收。</p>
電力	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財年將電力的絕對使用量減少10%。	<p>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用電強度較二零二二財年上升28%。</p> <p>為進一步降低用電量，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提高學校用電效率的更好途徑和機會，包括將用電情況納入教師績效考核、更換高耗能設施、在校園開展節能培訓和活動等。</p>
天然氣	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財年將天然氣的絕對使用量減少10%。	<p>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天然氣的絕對使用量上升了161%，而天然氣使用強度下降了86%。</p> <p>天然氣消耗強度的下降趨勢，揭示了博駿通過控制鍋爐和宿舍熱水供應來管理氣體燃料使用的有效性。為更進一步降低天然氣消耗，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對用氣設備的智能使用和科學管理來實現其目標。</p>
汽油	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汽油用量減少3%。	<p>在二零二三財年，由於本集團沒有使用校車，因此汽油的使用量下降5%，而由於營運面積的擴大，汽油的使用強度更大幅下降95%。</p> <p>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管理車輛使用，並鼓勵員工選擇電動汽車或公共交通工具通勤。</p>

範疇	目標	進展與行動
水	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財年將水資源的絕對使用量減少10%。	<p>在二零二三財年，由於業務範圍擴大，本集團的用水強度增加了397%。</p> <p>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將持續提高營運過程中的用水效率，加大節約用水力度，並透過培訓計畫和舉措鼓勵師生節約用水和對水資源的循環利用。</p>
紙張	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財年將單位建築面積的紙張使用量減少5%。	<p>在二零二三財年，紙張的絕對使用量下降34%，其使用強度則下降了96%。</p> <p>本集團紙張使用量的大幅下降，反映了對紙張消耗的有效管理，特別是行政工作和教材用紙。為進一步採取措施，本集團將通過各種措施，進一步鼓勵員工節約及循環使用紙張。</p>

同時，兩所新的職業學院也設定了具體目標來評估和追蹤其可持續發展的過程。由於業務範圍的改變，本年度將不對其目標進行過往數據的比較分析。

範疇	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目標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目標
廢氣排放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兩所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財年將廢氣的絕對排放量減少5%。	
溫室氣體排放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兩所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財年將溫室氣體的絕對排放量減少5%。	
廢棄物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兩所學校承諾在二零二三財年將無害廢棄物(包括固體廢棄物和廢水)絕對排放量減少5%。	
電力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財年將電力的絕對使用量減少8%。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財年將電力的絕對使用量減少6%。
天然氣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財年將天然氣的絕對使用量減少8%。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財年將天然氣的絕對使用量減少5%。
汽油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財年將汽油的絕對使用量減少8%。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財年將汽油的絕對使用量減少5%。
水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財年將水資源的絕對使用量減少6%。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財年將水資源的絕對使用量減少5%。

除了定立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外，本集團也通過安排及鼓勵學生參與植樹活動，向學生宣揚環保意識。為更好地應對日益嚴峻的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種植了1,157棵五米以上的樹木，使本集團歷年來種植的樹木總數達到1,279棵。

## 氣候變化

隨著全球氣候相關危機日益頻繁，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的措施變得更加迫切。為響應國家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承諾，本集團參考TCFD的建議，制定了適當的長期目標，並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潛在影響進行了評估。作為中國領先的民辦教育機構之一，博駿致力於投資和發展可持續戰略和實踐，以應對全球挑戰。

## 管治

如「企業管理」章節所述，董事會負責通過重要性評估等工具監督集團所有重大ESG相關和氣候相關的議題。除了制定和審查有效的氣候緩解措施外，董事會還負責通過管理層的定期報告來監督措施的實施、進展和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策略

儘管本集團正在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但與氣候變遷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機會也不容忽視。本集團參考TCFD的建議，進一步分析總結了與氣候相關的實體與轉型風險和機會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最終如下表所示。

風險	潛在影響
<b>實體風險</b>	
— 風暴、颱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頻率增加	— 本集團學校的建築結構，以及學生和教職工的安全可能會受到極端天氣事件的威脅。
— 由於全球變暖導致平均氣溫上升	— 平均氣溫的上升，特別是在夏季，可能對學生和教職工的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 水資源短缺加劇	— 乾旱和不斷變化的降水模式可能導致水資源短缺，影響學校日常營運(包括飲用水、衛生設施和冷卻系統的供水)。
<b>轉型風險</b>	
— 政策和措施的改變進一步提高了對本集團的環境要求	— 預計營運成本將會因為更嚴格的監管帶來的連鎖反應而上升。
— 新興技術的發展增加了營運成本	— 儘管本集團並非碳密集型的業務，但其對化石能源和電力的依賴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設備／車輛比計劃提前退役。
— 聲譽風險增加	— 消極應對氣候變化和轉型風險可能會損害學校的聲譽，特別是在可持續實踐和氣候相關教育方面較為落後的情況下。

機遇	潛在影響
— 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探索利用廢物產生能量的機會	— 通過減少傳統化石能源消耗來改善其環境績效，同時提升其社會形象，從而使本集團受益。
— 為教育創新和技術進步提供機會	— 氣候變化意識促進了環境教育事業的發展，鼓勵學校將氣候相關主題納入課程，並促進氣候科學、環境研究、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建立。

## 風險管理

為了確保全體師生的安全以及教育服務的連續性，本集團有必要對氣候變化進行風險管理。通過全面的風險評估，本集團可更好地識別和了解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並制定指導方針和措施來減輕已識別的風險。為了提高其整個營運過程中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本集團已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納入決策過程。

本集團各學校將定期更新針對實體風險的應急準備計劃，包括應急演練、通信協議和極端天氣事件的應對計劃。本集團還定期評估學校建築和基礎設施抵禦氣候相關事件的能力，並對建築進行改造，以確保供暖、通風和空調等關鍵系統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氣候條件。本集團還與當地氣象部門和社區組織合作，加強準備和應對工作。此外，學校也定期進行演習，為學生和教職工提供應對突發事件的培訓和教育。

## 指標和目標

除了「目標和進展」小節中設定的排放目標外，博駿還努力評估制定與科學減碳目標相一致的目標的可行性，並計劃進一步將其溫室氣體排放分析延伸至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數據將在不久的將來進行收集、計算和披露，並作為博駿年度 ESG 報告中環境關鍵指標的一部分。

### X. 社區貢獻

本集團堅信，回饋社區不僅能為整個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還有助於提升集團的形象，並為學生提供額外的教育機會。參與社會活動使學生能夠走出校園，接觸社會，從而獲得實際經驗，發展軟技能，並通過參與社區活動將所學知識運用到實際中。因此，博駿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回饋社區，並在學校加強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博駿的社區投資戰略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和中央政府的方針保持高度一致。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旗下的學校為學生和教職工組織了一系列社區活動，重點關注弱勢群體的健康和福祉、豐富文化藝術、改善教育和環境可持續發展。

儘管在全社會的努力下，疫情的嚴重程度有所緩解，但包括醫生、護士在內的醫護人員仍奮戰在疫情防治第一線，維護社會大眾的健康。中秋節期間，本集團幼兒園的孩子們為堅守在崗位的所有醫護人員和志願者送上水果和親手製作的賀卡，以表達支持與感謝。



在第60個「雷鋒日」，天府學校的學生來到當地敬老院為老人送上祝福。兩位學生代表帶來了戲曲演唱和舞蹈等才藝表演。除學生外，本集團各學校的老師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例如，天府學校的老師為社區居民提供教育諮詢服務，解答社會各界對教育領域的關切，增進他們對教育政策的了解。活動吸引了數百名居民參與，志願者老師們熱情且耐心地回答了所有問題。



本集團相信，參與社區活動不僅為弱勢群體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也促進了全體居民對弱勢群體的理解和包容。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第十六個「世界孤獨症日」，為提高公眾對孤獨症的認知，四川文軒職業學院開展了「關懷孤獨症兒童」的志願者服務活動。來自信息與智能製造學院的服務隊來到兒童關愛中心，為孤獨症兒童提供支持與陪伴。此外，服務隊還提前準備並組織了一系列活動和遊戲，為孩子們營造積極且友愛的氛圍。



## 消除誤解

## 關愛孤獨症兒童



在二零二三財年，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受到疫情防控及新教育法規的影響，但本集團仍繼續尋求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擴大對社會的貢獻。

## XI. 附錄 — 績效表

表 E1.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排放信息總覽<sup>9, 10</sup>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強度變化
			數量	強度 <sup>1</sup> (單位/平方米)	數量 <sup>2</sup> (單位/平方米)	強度 <sup>2</sup>	
廢氣排放 <sup>3</sup>	公司公車	氮氧化物	0.07	4.19 x 10 <sup>-8</sup>	0.08	8.32 x 10 <sup>-7</sup>	↓
		氮氧化物	4.45	2.57 x 10 <sup>-6</sup>	4.70	5.10 x 10 <sup>-5</sup>	↓
		顆粒物	0.33	1.89 x 10 <sup>-7</sup>	0.35	3.75 x 10 <sup>-6</sup>	↓
	天然氣	硫氧化物	1.08	6.23 x 10 <sup>-7</sup>	0.42	4.50 x 10 <sup>-6</sup>	↓
		氮氧化物	57.61	3.32 x 10 <sup>-5</sup>	22.16	2.40 x 10 <sup>-4</sup>	↓
		顆粒物	13.68	7.89 x 10 <sup>-6</sup>	5.25	5.69 x 10 <sup>-5</sup>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sup>4</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1.43	1.33 x 10 <sup>-4</sup>	106.52	1.15 x 10 <sup>-3</sup>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sup>5</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37.12	3.37 x 10 <sup>-3</sup>	243.21	2.63 x 10 <sup>-3</sup>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sup>6</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3.53	2.21 x 10 <sup>-4</sup>	14.24	1.54 x 10 <sup>-4</sup>	↑
	種植樹木清除的溫室氣體 (5米或更高)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61	-	0.39	-	-
	總排放(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52.08	3.72 x 10 <sup>-3</sup>	363.59	3.94 x 10 <sup>-3</sup>	↓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sup>7</sup>	噸	1,564.10	9.02 x 10 <sup>-4</sup>	23.00	2.49 x 10 <sup>-4</sup>	↑
	廢水 <sup>8</sup>	立方米	1,029,890.00	0.59	11,024.00	0.12	↑
有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噸	-	-	-	-	-

- 1 二零二三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廢氣、溫室氣體和其他排放物分別除以本集團在二零二三財年的總建築面積 1,733,864.20 平方米而得出；
- 2 二零二二財年財年的數量和強度從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 ESG 報告中的數據中提取；
- 3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僅包括車輛燃料消耗和校園天然氣消耗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 4 本集團的範圍一(直接排放)僅包括車輛的液體燃料消耗和營運期間校園內的氣體燃料消耗；
- 5 本集團的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
- 6 本集團的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以及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食水及廢水所引致的其他間接排放；
- 7 二零二三財年的固體廢棄物量涵蓋員工和學生在中國學校和辦公室工作、學習和生活時所產生的生活和商業廢棄物，以及學校食堂所產生的廚餘垃圾；
- 8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納入計算的所產生的廢水僅涵蓋來自員工和學生的生活污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排放的廢水總量基於所消耗的淡水 100% 進入污水系統的假設得出；
- 9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行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零六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重型商用車輛燃料消耗量限值；以及
- 10 上表的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在四川管理的兩所辦公室和五所學校，其中，相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了一所幼兒園和兩所職業院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E2.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資源使用總量<sup>4</sup>

資源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強度變化
			數量 (單位/平方米)	強度 <sup>1</sup>	數量 (單位/平方米)	強度 <sup>2</sup>	
能源	電力	兆瓦時	9,567.48	0.006	398.64	0.004	↑
	汽油	兆瓦時	47.95	$2.77 \times 10^{-5}$	50.65	$5.45 \times 10^{-4}$	↓
	天然氣	兆瓦時	1,218.94	$7.03 \times 10^{-4}$	490.76	$5.32 \times 10^{-3}$	↓
	總量 <sup>3</sup>	兆瓦時	10,834.37	$6.25 \times 10^{-3}$	940.05	0.01	↓
水		立方米	1,029,890.00	0.59	11,024.00	0.12	↑
紙張		千克	1,491.00	$8.60 \times 10^{-4}$	2,250.10	$2.44 \times 10^{-2}$	↓
其他材料	塑料	噸	-	-	0.20	$2.17 \times 10^{-6}$	-
	紙箱	噸	0.10	$5.77 \times 10^{-8}$	0.30	$3.25 \times 10^{-6}$	↓

1 二零二三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消耗的資源量除以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總建築面積 1,733,864.20 平方米而得出；

2 二零二二財年的數量和強度從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 ESG 報告中的數據中提取；

3 所消耗資源的能量轉換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規定的能源系數；以及

4 上表的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在四川管理的兩所辦公室和五所學校，其中，相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了一所幼兒園和兩所職業院校。

表 S3.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按年齡組別、性別、僱傭類型、職位類型、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sup>1</sup>

單位：員工人數		年齡			總數
性別	35歲或以下	36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	402	348	195	945	
女	960	373	152	1,485	
總數	1,362	721	347	2,430	

單位：員工人數		職位			總數
性別	庶務人員	教師、行政及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男	183	738	20	941	
女	183	1,306	0	1,489	
總數	366	2,044	20	2,43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職	僱傭類型		總數
	兼職		
2,218	212		2,430

地理位置		員工人數
地點		
中國		2,430
總數：		<b>2,430</b>

1 職工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報告範圍內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報告職工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表 S4. 二零二三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sup>1</sup>

單位：員工人數 性別	年齡組			總數
	35歲或以下	36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9	8	2	19
員工離職率(百分比)	2.2%	2.3%	1.0%	2.0%
女性	31	11	9	51
員工離職率(百分比)	3.2%	2.9%	5.9%	3.4%
總數	40	19	11	70
員工離職率總數(百分比)	2.9%	2.6%	3.2%	2.9%

地理位置		員工離職率 (百分比)
地點	員工離職人數	
中國	70	2.9%

1 流失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數據僅涵蓋本報告範圍。流失率通過將二零二三財年離職人數除以二零二三財年年末的員工人數得出。上述流失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S5.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和職位類型受訓的員工人數和百分比<sup>1</sup>

單位：員工人數	職位			總數
	庶務人員	教師、行政 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性別				
男性	174	693	19	886
員工受訓百分比	8%	31%	1%	40%
女性	168	1,158	0	1,326
員工受訓百分比	8%	52%	-	60%

總受訓人數：

	庶務人員	教師、行政 及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總數
總數	342	1,851	19	2,212
員工受訓百分比	15%	84%	1%	91%

<sup>1</sup>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培訓指本集團員工於二零二三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上述數據僅涵蓋本報告範圍。上述報告員工受訓人數和百分比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表 S6.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員工按性別及職位類型受訓的時數<sup>1</sup>

單位：小時	職位			總數
	庶務人員	教師、行政 及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性別				
男性	72	1,314	512	1,898
平均受訓時數	0.39	1.78	25.60	2.02
女性	48	5,652	0	5,700
平均受訓時數	0.26	4.33	-	3.83
總數	120	6,966	512	7,598
平均受訓時數	0.33	3.41	25.60	3.13

<sup>1</sup>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數據僅涵蓋本報告範圍。上述報告員工受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 XII. 報告披露索引

### 聯交所 ESG 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A. 環境</b>				
<b>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可持續的校園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 — 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水；固體廢棄物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可持續的校園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可持續的校園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可持續的校園 —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可持續的校園 —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可持續的校園 — 氣候變化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專業教師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 — 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 — 績效表	
<b>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校園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校園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專業教師 —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 — 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 — 績效表	
<b>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營運慣例</b>				
<b>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健康與安全校園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健康與安全校園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校園 — 綠色採購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優質教育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該項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優質教育 – 投訴處理及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優質教育 –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優質教育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產品回收程序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優質教育 – 隱私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社區</b>				
<b>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49至220頁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乃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到，於2023年8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52,466,000元，包括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04,991,000元，而其現金總額(包括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96,553,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 貴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分類為按要求還款，原因為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規定若干財務契約。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貴集團正在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多項措施，以確保其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將於本報告內提出的關鍵審核事項。

## 收益確認

###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收益主要指來自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的服務收入扣除退款及折扣。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81,305,000元。確認 貴集團收益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收益金額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收生、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控制；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收益確認測試主要人手控制；
- 評估有關收益確認及相關政策披露的會計政策；
- 抽樣核查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收益是否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參照憑證確認，以釐定是否有提供服務；及
- 進行實質分析程序，以測試確認的收益金額是否合理。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獲得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於2023年8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71,943,000元及人民幣600,285,000元，乃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有。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該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於2023年8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價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疑估值過程、使用的方法及市場憑證，從而支持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憑證；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的背景下，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減值評估獲得憑證支持。

### 業務合併

####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及人民幣26,010,000元。貴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進行估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採用收購法入賬，在公平值計量及分配購買價方面依賴管理層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根據我們對已收購業務的瞭解，對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
- 透過比較市場參與者常用的方法以評估估值方法，並透過檢查市場消息(如有)及過往資料，評估所使用假設；
- 評估管理層聘請的獨立評估師在評估分配收購價方面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檢查分配收購價的會計處理；及
- 評估收購日期會計處理的準確性，並審閱財務報表披露。

我們認為，業務合併獲得憑證支持。

### 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在上文所述的其他信息可獲提供時閱讀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上查閱，網址為：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b>81,305</b>	33,604
服務成本		<b>(69,386)</b>	(16,838)
毛利		<b>11,919</b>	16,766
其他收入	7	<b>4,081</b>	9,598
其他收益淨額	8	<b>91,157</b>	6,7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3)</b>	32
行政開支		<b>(38,206)</b>	(34,652)
財務成本	9	<b>(16,036)</b>	(5,7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2,912</b>	(7,311)
所得稅開支	10	<b>(1,865)</b>	(2,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51,047</b>	(9,403)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人民幣分)		<b>6.21</b>	(1.14)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8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2,671,943</b>	665,775
使用權資產	16	<b>600,285</b>	97,780
無形資產	17	<b>3,782</b>	–
商譽	18	<b>12,105</b>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b>17,507</b>	17,510
遞延稅項資產	20	<b>17,289</b>	17,6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b>94,544</b>	78,335
<b>總非流動資產</b>		<b>3,417,455</b>	877,07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b>120,630</b>	41,0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b>28,766</b>	95,9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b>150,000</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b>346,553</b>	155,072
<b>總流動資產</b>		<b>645,949</b>	292,034
<b>總資產</b>		<b>4,063,404</b>	1,169,10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b>461,457</b>	27,107
合約負債	25	<b>277,041</b>	36,8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b>137,322</b>	–
租賃負債	26	<b>175</b>	7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b>704,991</b>	31,120
應付所得稅		<b>9,759</b>	6,805
金融擔保負債	28	<b>7,670</b>	13,105
<b>總流動負債</b>		<b>1,598,415</b>	115,666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952,466)</b>	176,36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64,989</b>	1,053,4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8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	<b>186</b>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b>802,282</b>	129,000
其他應付款項	24	<b>166,410</b>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b>613,637</b>	674,487
遞延收入	29	<b>272,363</b>	70,688
遞延稅項負債	20	<b>64,836</b>	–
<b>總非流動負債</b>		<b>1,919,714</b>	874,175
<b>資產淨額</b>		<b>545,275</b>	179,26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7,138</b>	7,138
儲備		<b>230,542</b>	172,12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37,680</b>	179,265
非控股權益		<b>307,595</b>	–
<b>總權益</b>		<b>545,275</b>	179,265

載於第149至2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惊雷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遞延 代價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	7,138	671,945	28,805	-	-	262	(624,126)	84,024	-	84,0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403)	(9,403)	-	(9,403)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22)	-	-	104,644	-	-	-	-	104,644	-	104,644
於2022年8月31日										
及2022年9月1日	7,138	671,945	133,449	-	-	262	(633,529)	179,265	-	179,265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1,047	51,047	-	51,047
轉撥	-	-	-	1,264	-	-	(1,264)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	-	-	-	7,368	-	-	7,368	307,595	314,963
於2023年8月31日	<b>7,138</b>	<b>671,945</b>	<b>133,449</b>	<b>1,264</b>	<b>7,368</b>	<b>262</b>	<b>(583,746)</b>	<b>237,680</b>	<b>307,595</b>	<b>545,275</b>

附註：

- (i) 金額由本公司股份完成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金額及視作一名股東注資的金額所組成。
- (ii)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入淨額不少於25%撥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作興建或保養學校或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之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52,912</b>	(7,311)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178</b>	8,8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019</b>	3,0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3</b>	(32)
解除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b>(1,534)</b>	(1,534)
財務成本	<b>16,036</b>	5,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b>2</b>	(81)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b>(85,648)</b>	(179)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b>3,945</b>	7,967
攤銷金融擔保合約	<b>(10,141)</b>	(14,048)
就金融擔保合約確認虧損撥備	<b>761</b>	15
銀行利息收入	<b>(82)</b>	(93)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b>-</b>	(5,623)
重新收取佔用校園的收入	<b>(2,465)</b>	-
未變現匯兌收益	<b>(361)</b>	(3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2,375)</b>	(3,590)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b>5,821</b>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b>-</b>	10,895
合約負債變動	<b>12,350</b>	26,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b>7,754</b>	(13,276)
經營所得現金	<b>13,550</b>	20,374
已收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b>82</b>	5,516
已付所得稅	<b>(515)</b>	(3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117</b>	25,8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235)	(139,91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71,053	61
墊付予第三方的貸款	-	(104,0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	174,000
關連公司還款	80,7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611
退回於一所前學校的投資基金	-	3,000
退回收購一幅土地的按金	-	12,5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46,542</b>	<b>(53,745)</b>
<b>融資活動</b>		
新籌得借款所得款項	86,000	-
償還租賃負債	(936)	(888)
關連方墊款	590,905	193,011
向關連方還款	(654,890)	(72,137)
已付利息	(9,618)	(11,660)
償還借款	(30,000)	(18,880)
就借款質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50,000)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68,539)</b>	<b>89,44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91,120</b>	<b>61,556</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072	93,214
匯率變動影響	361	302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46,553</b>	<b>155,0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3年 8月31日	於2022年 8月31日	
Bojun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ojun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博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SA Bojun Education, Inc.	美國	80,000美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博駿」)(附註i)	中國	120,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四川九洲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生態旅遊農業
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資訊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3年 8月31日	於2022年 8月31日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駿賢」)(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博棟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展覽服務
<b>中國經營實體</b>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天府高中」)(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武侯區幼師麗都幼兒園 有限公司(「麗都幼兒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市錦江區幼獅河濱幼兒園 有限責任公司(「河濱幼兒園」)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職業學院」)	中國	不適用	51%	-	提供高職教育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3年 8月31日	於2022年 8月31日	
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	中國	不適用	51%		– 提供中職教育服務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四川高教」)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1%		– 投資職業教育機構
<b>學校舉辦者</b>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銘賢」)(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博愛」)(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幼獅幼兒投資」)(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仁壽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金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南江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3年 8月31日	於2022年 8月31日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旺蒼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樂至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正卓」)(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58,000,000元	51%		— 職業教育機構管理

\* 除Bojun Investment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民辦教育服務，中國經營實體由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博愛」）、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幼獅」）、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樂至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正卓（統稱「學校舉辦者」）、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有限公司（「天府高中」）、成都市武侯區幼獅麗都幼兒園有限公司（「麗都幼兒園」）、成都市錦江區幼獅河濱幼兒園有限責任公司（「河濱幼兒園」）、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邑校區（「職業學院」）、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及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四川高教」）及學校舉辦者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組成。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民辦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懋」）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據此本公司從其綜合聯屬實體取得控制權並獲取經濟利益（「結構性合約」）。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均使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續)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設計課程；(b)預備、挑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學生招募服務及支援；(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訂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訂管理模式、業務計劃以及市場開發計劃；(h)發展財務管理制度及推薦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i)就綜合聯屬實體的內部架構及內部管理制度設計提供意見；(j)為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k)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以及就市場資料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l)制訂地區及國內市場發展計劃；(m)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改善業務營運管理；(n)協助構建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o)提供有關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負債及債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化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p)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物色適當的融資渠道，以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需資金；(q)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制定方案，以維持與其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及學生的關係，並協助維繫關係；(r)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s)就磋商、簽訂及執行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合約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t)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及
- 就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於未獲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事先同意前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

本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至該兩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王惊雷先生及段玲女士共同被視為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股權持有人，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52,466,000元，其中包括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04,991,000元，而其現金總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96,553,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因未能履行貸款協議中訂明的若干財務契諾而被分類為按要求償還。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就評估持續經營能力而言，董事已編製涵蓋自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包括(i)王惊雷先生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其到期債務；(ii)職業教育業務(定義見附註18)於年末後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iii)本集團將積極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關連公司進行磋商，以延長付款期限；及(iv)本集團正與一家中國銀行就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進行磋商，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為償付及替換未有履行財務契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計劃及措施能夠如期成功推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自2022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擁有人的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時，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將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將按在先前已持有的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所載的有形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會使用本集團類似情況相近之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就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額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攤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以下範圍內確認額外虧損，即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概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內(包括商譽)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於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則繼續使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出現上述變動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提供客戶合約引起的教育服務的收益。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膳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在校內飯堂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即滿足合約規定的履約責任及將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至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將不予重新評估該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樓宇管理費用)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其餘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經修訂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所得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單獨呈列。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 租賃修改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有關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被列作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發行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之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貨品生產或服務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服務供應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關連方

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的一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代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重要管理人員的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有限或無限評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 軟件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置的軟件專利及許可證根據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內攤銷。本集團的電腦軟件主要包括已購置用作營運及財務系統的軟件許可證。根據軟件的現有功能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本集團認為3至10年的可使用年期為目前財務報告需要項下最佳估計。

###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不合理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在評估減值時，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釐定。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予以單獨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須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向持有人補償其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惟僅限於有關風險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所折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集團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產生虧損的合約。金融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述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估計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重大判斷。

####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及實現計劃及措施。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b) 合約安排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本集團的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業務而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詳情見上述附註2)以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本集團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直接合法擁有權，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服務供應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益分析的行政總裁。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包括(i)提供高中及營利教育服務；及(ii)提供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代表服務收入，包括學費、住宿費、食堂服務費以及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收益的分部資料如下：

	教育諮詢及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高中教育及 營利教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b>			
學費	-	36,241	36,241
住宿費	-	8,483	8,483
食堂服務費	21,185	-	21,185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15,396	-	15,396
總計	36,581	44,724	81,305
<b>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b>			
學費	-	9,556	9,556
住宿費	-	1,390	1,39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22,658	-	22,658
總計	22,658	10,946	33,604

###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提供(i)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ii)教育服務(包括學費及住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及(iii)食堂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在收取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內按直線法解除。

###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的所有合約均按固定價格協定，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在單一地區分部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集團(附註32)	14,807	8,091
客戶B	不適用	5,763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7.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2	93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5,623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9)	1,534	1,534
其他	2,465	2,348
	4,081	9,5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61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	81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5)	85,648	179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3,945)	(7,967)
金融擔保合約攤銷	10,141	14,048
就金融擔保合約確認虧損撥備	(761)	(15)
其他	(285)	101
	<b>91,157</b>	6,729

## 9.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0,382	11,660
租賃負債	54	71
	<b>10,436</b>	11,7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貼現撥回(附註22)	5,600	-
總財務成本	16,036	11,731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已資本化金額	-	(5,947)
	<b>16,036</b>	5,7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博駿投資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税法，兩個司法管轄區均豁免納稅，而該等實體並無於當地開展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成都博駿及USA Bojun Education, Inc. 自成立以來並無須分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美國(「美國」)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自的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繳納相當於其應課稅收入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計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的附屬公司，其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可按應課稅收入的25%享有20%的優惠稅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482	1,709
遞延稅項(附註20)	383	38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865	2,092

報告期間的稅項可按如下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912	(7,311)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228	(1,8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6,264	2,9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22	4,823
無需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986)	(3,862)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037	(27)
年內稅項	1,865	2,0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1.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b>1,392</b>	1,59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b>39,751</b>	17,969
— 僱員福利	<b>1,523</b>	691
— 退休福利計劃	<b>1,731</b>	570
員工成本總額	<b>44,397</b>	20,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178</b>	8,8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019</b>	3,032
核數師酬金	<b>1,700</b>	1,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下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下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報告期間，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惊雷先生*	-	856	32	888
	-	856	32	888
<b>非執行董事</b>				
吳繼偉先生	-	162	-	162
	-	162	-	16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大鈞先生	162	-	-	162
毛道維先生	60	-	-	60
雒蘊平女士	60	-	-	60
楊玉安先生	60	-	-	60
	342	-	-	342
	342	1,018	32	1,3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惊雷先生*	–	809	79	888
	–	809	79	888
<b>非執行董事</b>				
吳繼偉先生	–	373	–	373
	–	373	–	37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大鈞先生	150	–	–	150
毛道維先生	60	–	–	60
雒蘊平女士	60	–	–	60
楊玉安先生	60	–	–	60
	330	–	–	330
	330	1,182	79	1,591

\* 本公司行政總裁

概無就各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報告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 僱員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2年：兩名董事)。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2022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2,319	1,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48
	<b>2,374</b>	<b>1,669</b>

薪酬介乎於下列範圍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b>5</b>	<b>5</b>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於2023年8月31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51,047	(9,4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1,856	821,85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6.21	(1.14)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每股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1年9月1日	690,511	693	3,105	1,838	4,156	468,154	1,168,457
添置	-	281	3,048	121	-	12,291	15,7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60	193	-	137	-	490
出售	-	-	(1,240)	(8)	-	-	(1,248)
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日	690,511	1,134	5,106	1,951	4,293	480,445	1,183,440
添置	-	2,329	302	1,083	267	4,094	8,075
轉撥	82,753	-	-	1,311	-	(84,06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873,000	132,023	4,070	-	191	-	2,009,284
出售	-	(16)	-	(4)	-	-	(20)
於2023年8月31日	<b>2,646,264</b>	<b>135,470</b>	<b>9,478</b>	<b>4,341</b>	<b>4,751</b>	<b>400,475</b>	<b>3,200,779</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21年9月1日	324,010	393	1,755	1,180	2,418	179,812	509,568
年度開支	6,802	113	257	136	1,507	-	8,815
出售時對銷	-	-	(710)	(8)	-	-	(718)
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日	330,812	506	1,302	1,308	3,925	179,812	517,665
年度開支	8,751	590	730	501	606	-	11,178
出售時對銷	-	(3)	-	(4)	-	-	(7)
於2023年8月31日	<b>339,563</b>	<b>1,093</b>	<b>2,032</b>	<b>1,805</b>	<b>4,531</b>	<b>179,812</b>	<b>528,836</b>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8月31日	<b>2,306,701</b>	<b>134,377</b>	<b>7,446</b>	<b>2,536</b>	<b>220</b>	<b>220,663</b>	<b>2,671,943</b>
於2022年8月31日	359,699	628	3,804	643	368	300,633	665,775

附註：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其為數約人民幣793,721,000元的樓宇取得房屋產權證，其中約人民幣722,529,000元為正在辦理房屋產權證。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房屋產權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及設施	8至50年或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6年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年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受影響實體佔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2023年8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73,384,000元及人民幣79,404,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578,662,000元及人民幣81,15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由若干實體(其於2021年9月1日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佔用，並預期於終止綜合入賬後繼續由該等實體佔用。有關終止綜合入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禁止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進行交易，且本集團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生效時無法就使用該等資產向受影響實體收取租金，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個別對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8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此乃基於使用反映第三方投資者所需回報率的適當貼現率將物業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其現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按各自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計算)，且概無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2022年：無)。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5.50%(2022年：5.50%)的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增加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總公平值計量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1,910,000元及人民幣61,710,000元(2022年：減少約人民幣33,250,000元及人民幣64,340,000元)，反之亦然。

#### 職業教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3年8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009,020,000元及人民幣505,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配至職業教育業務(定義見附註18)。有關職業教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2021年9月1日	98,929	1,883	100,812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2,225)	(807)	(3,032)
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日	96,704	1,076	97,780
添置	–	524	5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505,000	–	505,000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2,199)	(820)	(3,019)
於2023年8月31日	<b>599,505</b>	<b>780</b>	<b>600,285</b>

租賃物業按直線基準以租期折舊。就天府學校而言，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預計可使用期限30年折舊。誠如本集團有權在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所載，其他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50年折舊。其他租賃土地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b>2,397</b>	83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b>3,333</b>	1,719

附註：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已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付款以及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於2023年8月31日，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個別出租人行使的延長或終止選擇權。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安排提供剩餘價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軟件專利及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9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782
於2023年8月31日	3,782

本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以介乎3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9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12,105
於2023年8月31日	12,105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8月31日	—
<b>賬面值：</b>	
於2023年8月31日	12,105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予預計將從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3年8月31日，商譽賬面金額已分配至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收購的中國職業教育業務(「職業教育業務」)業務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附註35(a))。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採用2.5%的估計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採用10.8%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管理層就現金流預測作出的其他關鍵假設乃有關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期內收入的假設。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計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7,500	17,5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7	10
	<b>17,507</b>	17,510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b>33.34%</b>	33.34%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

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9)</b>	97
流動資產	<b>5,000</b>	5,000
非流動資產	<b>21,022</b>	21,031
流動負債	<b>(1)</b>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	<b>26,021</b>	26,030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b>33.34%</b>	33.34%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b>8,676</b>	8,679
商譽	<b>8,831</b>	8,831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b>17,507</b>	17,510

## 20. 遞延稅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	18,055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383)
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日	17,672
扣除自損益(附註10)	(383)
於2023年8月31日	<b>17,28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事項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
收購事項(附註35(a))	64,836
於2023年8月31日	<b>64,836</b>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35,833,000元(2022年：人民幣628,986,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8年(2022年：2027)底到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作可扣除暫時差額。

於報告期末，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而言，當中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1,726,000元(2022年：人民幣9,499,000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附註35(a))		-	73,500
向獨立建築承包商的預付款項	(i)	50,000	-
其他借款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7)		25,200	-
開辦校舍的按金	(ii)	3,145	3,145
一幅土地的按金	(iii)	2,729	-
其他應收稅項	(iv)	50,310	-
向僱員墊款		11,006	3,289
應收弘德光華(定義見下文)的款項	(v)	32,000	37,000
來自大英置業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vi)	17,711	-
出售股權所得應收代價	(vii)	12,933	-
預付費用		3,879	45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6,261	1,990
<b>總計</b>		<b>215,174</b>	<b>119,381</b>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20,630	41,046
— 非流動資產		94,544	78,335
		<b>215,174</b>	<b>119,381</b>

附註：

- (i) 於2023年8月31日的結餘指為職業學院第二期校園及設施擴建計劃向獨立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 結餘指為開辦校舍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不計息按金約人民幣3,145,000元(2022年：人民幣3,145,000元)。
- (iii) 於2023年8月31日的結餘指保留一幅用於教育用途的土地的按金，期限為50年。該地塊其後由本集團於2023年10月收購，而按金已納入代價之一部分。
- (iv) 於2023年8月31日的結餘指主要為就本集團樓宇及設施採購建築服務所產生的可抵扣輸入增值稅。
- (v) 結餘指就出售彭州市博駿學校(受影響實體之一)應收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弘德光華」)的可退回投資基金。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退回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有關金額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於2026年或之前逐步收回應收款項。
- (vi) 於2023年8月31日的結餘指應收大英天世置業有限公司(「大英置業」)(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的51%股權(「收購事項」)前為四川高教的前附屬公司)的款項。收購事項所產生公平值調整前，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2,566,000元。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15,000,000元的款項為按年利率4.2%計息的無抵押貸款，並須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餘下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指原先與四川高教的經常賬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 於2023年8月31日的結餘指就出售大英置業全部股權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餘下代價。收購事項所產生公平值調整前，應收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預期餘下應收代價將於2023年末或之前償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關係	於8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非貿易相關</i>					
四川博駿教育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四川博駿」)	由熊濤先生持有 56% 權益	<b>426</b>	426	<b>426</b>	426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弘遠」)	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	<b>11,507</b>	–	<b>11,507</b>	–
受影響實體	由王惊雷先生 實益擁有	<b>16,539</b>	95,196	<b>95,196</b>	102,381
<i>貿易相關</i>					
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恒宇」)	由熊濤先生持有 95% 權益	<b>294</b>	294		
總計，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b>28,766</b>	95,916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貿易相關結餘指預付租金開支，於一年內到期。

四川博駿及成都恒宇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股東熊濤先生控制，彼於2020年8月18日離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關係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受影響實體：			
— 南江博駿學校	由王惊雷先生實益擁有	<b>280,892</b>	339,531
— 旺蒼博駿學校		<b>228,972</b>	229,643
— 樂至博駿學校		<b>103,773</b>	105,313
正卓實業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b>137,322</b>	—
		<b>750,959</b>	674,48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b>(137,322)</b>	—
		<b>613,637</b>	674,487

與受影響實體的結餘是指於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之前本集團實體內的經常賬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主要指與建立校舍及設施有關(即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部分由受影響實體於過往年度支付。

應付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2036年9月1日償還。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入與南江博駿學校的結餘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93,011,000元乃由南江博駿學校向本集團墊付，初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其公平值計量，實際利率為5.65%，導致視作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04,644,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解除貼現上述本金額約人民幣5,600,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2023年8月31日，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正卓實業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3年8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55%(2022年：0.01%至0.3%)計息。

於2023年8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2023年8月31日就本集團銀行借款實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25%至0.35%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51,610	98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i)	20,950	3,200
應付薪金		10,083	4,279
應付獎學金	(ii)	67,7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265	2,488
其他應付稅項		151	471
遞延現金代價	(iii)	166,410	–
應付彭州博駿學校款項		15,680	15,680
按金		32,921	–
<b>總計</b>		<b>627,867</b>	<b>27,107</b>
分析為：			
— 流動負債		461,457	27,107
— 非流動負債		166,410	–
		<b>627,867</b>	<b>27,107</b>

附註：

- (i) 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或退回任何多繳款項。
- (ii) 金額為自各方收取的補貼，作為頒發予學生的學生獎學金。
- (iii) 金額為本年度就收購事項而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弘遠」）及正卓實業的代價。根據相關收購協議，為數約人民幣166,410,000元的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償還，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非流動負債。

## 25. 合約負債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50,904	29,076
膳宿費	26,137	7,734
	<b>277,041</b>	<b>36,810</b>

下表顯示與確認的合約負債相關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6,810	7,296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6,810)	(7,296)
預收學費及膳宿費	49,160	33,6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27,881	3,141
<b>年末結餘</b>	<b>277,041</b>	<b>36,810</b>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學生轉讓教育服務的義務，而本集團已從學生收到預付款項。結餘將於達成履約責任後一年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26. 租賃負債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75	7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6	–
	<b>361</b>	71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b>(175)</b>	(719)
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	<b>186</b>	–

##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866,120	160,120
其他借款—有抵押	(ii)	641,153	–
		<b>1,507,273</b>	160,12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04,991	31,1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7,195	3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01,337	99,000
超過五年		33,750	–
		<b>1,507,273</b>	160,12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704,991)</b>	(31,12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802,282</b>	129,00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3年	2022年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8.35%	7.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10.10%	不適用

附註：

- (i) 於2023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866,120,000元以質押(a)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附註23)；(b)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及(c)多間學校(包括職業學院、職業學校、受影響實體一間學校及天府高中)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由(a)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b)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c)本公司；(d)成都博駿；(e)成都銘賢；(f)一名前執行董事；及(g)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於2023年8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按要求償還，原因為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述若干財務契約。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尋求向其他銀行獲得新銀行貸款，以降低銀行催收貸款的風險。加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銀行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履行責任。

於2022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0,120,000元以受影響實體一間學校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作抵押，並分別由成都博駿、成都銘賢、一名前執行董事、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ii) 於2023年8月31日，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41,153,000元以質押(a)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5,200,000元(附註21)；及(b)職業學院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其他借款由(a)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及(b)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擔保。

## 28. 金融擔保合約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105	19,171
已確認金融擔保撥備	3,945	7,967
金融擔保撥備攤銷	(10,141)	(14,048)
金融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761	15
於年末	7,670	13,105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金融擔保合約於2021年8月31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2023年8月31日，倘擔保全數被催繳，則本集團就向受影響實體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未償還金融擔保而可能需要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264,272,000元(2022年：人民幣329,163,000元)。

金融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4。

## 29. 遞延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有關資產的補貼(附註)	(1,534)	(1,534)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0,688	72,2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203,209	-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附註7)	(1,534)	(1,534)
於年末	272,363	70,688

附註：

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貼以補償租賃土地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及 2023年8月31日	821,856,000	8,218,560	7,137,822	7,138

附註：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1.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1,763,000元(2022年：人民幣649,000元)，已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主要交易如下：

實體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受影響實體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14,807	8,091
受影響實體	重新收取佔用校園的收入	2,465	2,348
成都恒宇	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187	1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2. 關連方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所示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17	3,300
離職後福利	68	97
	<b>3,485</b>	<b>3,397</b>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其能夠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籌募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8月31日的賬面值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攤銷成本	15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攤銷成本	346,553	155,0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攤銷成本	108,256	45,4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28,766	95,916
		<b>633,575</b>	296,412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	627,716	26,6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750,959	674,4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按攤銷成本	1,507,273	160,120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總額		<b>2,885,948</b>	861,243
租賃負債	按攤銷成本	361	719
金融擔保合約	參閱附註4	7,670	13,105

\*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及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定息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000元(2022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 (ii)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4,788	18,521

以下列示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管理層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報告期末按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239	926

倘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上述除稅後業績會受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述的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引起。

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該模型，本集團對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首次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持續存在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

未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原因是基於本集團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對各自交易對手違約率的假設，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金融擔保合約

於2023年8月31日，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金融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擔保合約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所發出金融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716,000元(2022年：人民幣15,000元)。金融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

###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3年8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已承諾有關建設的資本支出。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列表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和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8月31日</b>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461,306	-	-	-	-	-	461,306	461,3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7,322	-	-	-	-	712,681	850,003	750,959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264,272	-	-	-	-	-	264,272	7,670
計息									
遞延現金代價	3.45%	-	-	-	61,750	117,239	-	178,989	166,410
租賃負債	5.93%	187	-	-	187	-	-	374	3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10.1%	565,512	94,401	133,537	407,339	428,279	36,281	1,665,349	1,507,273
		1,428,599	94,401	133,537	469,276	545,518	748,962	3,420,293	2,893,979
<b>於2022年8月31日</b>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26,636	-	-	-	-	-	26,636	26,6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	-	-	-	-	779,131	779,131	674,487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329,163	-	-	-	-	-	329,163	13,105
計息									
租賃負債	5.93%	-	-	751	-	-	-	751	7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7%	28,617	2,345	9,544	37,280	107,614	-	185,400	160,120
		384,416	2,345	10,295	37,280	107,614	779,131	1,321,081	875,067

### e.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a) 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四川正卓、四川高教及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正卓及其附屬公司（「四川正卓集團」）合共51%的股權及四川高教合共51%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及人民幣26,010,000元。於2023年4月10日，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訂立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其對原協議中的支付條款進行修訂。

根據就收購四川正卓集團的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83,050,000元包括(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支付的按金人民幣73,500,000元；(ii)現金合計人民幣56,750,000元，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iii)現金合計人民幣76,825,000元，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iv)現金約人民幣24,165,000元，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v)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85港元配發及發行的74,441,857股代價股份。

根據就收購四川高教的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6,010,000元包括：(i)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ii)現金合計人民幣11,005,000元，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iii)現金約人民幣5,244,000元，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iv)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85港元配發及發行的6,840,603股代價股份。

為收購以下公司而轉移的代價的公平值：

	四川正卓集團 人民幣千元	四川高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73,500	–	73,500
以代價股份支付(附註(i))	6,748	620	7,368
以延期現金付款支付(附註(ii))	146,783	19,627	166,410
	227,031	20,247	247,278

附註：

- (i) 代價股份其後於2023年10月19日以配發及發行81,282,4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於收購日期，由於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固定，代價股份的應付代價初步按遞延代價股份確認為權益工具。於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日期的遞延代價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6,748,000元及約人民幣620,000元，乃參考於取得四川正卓集團及四川高教控制權當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06元）的市價釐定。
- (ii) 遞延現金付款的應付代價初始以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於收購日期，遞延應付現金的公平值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66,41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 (a) 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續)

收購乃本集團擴大在職業教育領域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四川正卓為職業學院(普通高等職業學校)及職業學校(中等職業教育學校)的辦學單位。四川高教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機構投資業務。

就收購而言，本集團聘請外部獨立評估師進行估值，以識別並確定被收購方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四川正卓集團 人民幣千元	四川高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666	1,050,354	2,009,020
使用權資產	245,000	260,000	505,000
無形資產	3,782	–	3,7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779	84,198	174,9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8,989	31,370	320,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505	5,488	270,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099)	(202,510)	(409,609)
合約負債	(226,428)	–	(226,4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7,322)	(341,843)	(459,1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1,153)	(650,000)	(1,291,153)
應付所得稅	–	(1,987)	(1,987)
遞延收入	–	(203,209)	(203,209)
遞延稅項負債	(48,940)	(15,896)	(64,83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11,779	15,965	627,744
非控股權益	(299,772)	(7,823)	(307,595)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2,105	12,105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84,976)	–	(84,976)
已轉撥代價	227,031	20,247	247,2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74,977,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合約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83,638,000元，其中預計無法收回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661,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已確認淨資產金額的比例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99,772,000元及約人民幣7,82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 (a) 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續)

本集團於收購四川正卓時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84,976,000元。該收益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

訂約方於2021年12月8日簽訂收購四川正卓集團的首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由訂約方根據四川正卓當時於2021年8月31日的股權評估值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確定。自首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不斷擴大營運規模。四川正卓公平值的上升代表資產(尤其是校園及設施)多年來的上調。因此，由於四川正卓集團的公平值在首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相應增加，業務合併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已確認商譽主要歸因於收購四川高教所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未單獨確認。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扣除所得稅。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四川正卓集團 人民幣千元	四川高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現金代價	—	—	—
所收購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05	5,488	270,993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265,505	5,488	270,993

倘於年初收購四川正卓集團及四川高教，則本集團本年度的備考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05,535,000元及約人民幣36,40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 (b) 收購河濱幼兒園業務

河濱幼兒園成立於2022年11月29日，旨在繼承成都市錦江區幼師河濱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舊河濱」)的資產及負債，其為於2021年8月31日自本集團剝離的受影響實體之一。於2022年11月30日，河濱幼兒園完成將運營執照自非營利性幼兒園轉為營利性幼兒園的轉換，並與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成都駿賢、四川博愛(即河濱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兼直接全資控股公司)簽訂確認書，據此，各訂約方確認，利都幼兒園已繼承(i)舊河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河濱幼兒園業務」)及(ii)所有舊河濱在結構性合約項下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及責任。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營利性幼兒園不在實施條例的限制範圍內，故本集團能夠在運營執照轉換完成後通過結構性合約行使對河濱幼兒園的控制權。董事評估上述事項的影響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確認書生效後藉結構性合約的權力來指揮河濱幼兒園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影響河濱幼兒園的可變回報。該交易使用收購法作為收購業務入賬。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3)
應付本集團款項	(29)
合約負債	(1,453)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額	672
已轉撥現金代價	—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672)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轉撥代價	—
所收購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60

鑒於收購僅受結構性合約生效，故並無代價予以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 (c) 收購麗都幼兒園業務

麗都幼兒園成立於2022年5月17日，旨在繼承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舊麗都」)的資產及負債，其為於2021年8月31日自本集團剝離的受影響實體之一。於2022年5月18日，麗都幼兒園完成將運營執照自非營利性幼兒園轉為營利性幼兒園的轉換，並與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成都駿賢、四川博愛(即麗都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兼直接全資控股公司)簽訂確認書，據此，各訂約方確認，利都幼兒園已繼承(i)舊麗都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麗都幼兒園業務」)及(ii)所有舊麗都在結構性合約項下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及責任。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營利性幼兒園不在實施條例的限制範圍內，故本集團能夠在運營執照轉換完成後通過結構性合約行使對麗都幼兒園的控制權。董事評估上述事項的影響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確認書生效後藉結構性合約的權力來指揮麗都幼兒園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影響麗都幼兒園的可變回報。該交易使用收購法作為收購業務入賬。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2)
應付本集團款項	(2,300)
合約負債	(3,141)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額	179
已轉撥現金代價	-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179)
<b>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扣除所收購現金)</b>	
已轉撥現金代價	-
所收購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61

鑒於收購僅受結構性合約生效，故並無代價予以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				總計
	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	689,183	1,536	–	179,000	869,7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0,874	(888)	(11,660)	(18,880)	89,446
已資本化財務成本	–	–	5,947	–	5,947
已確認財務成本	–	71	5,713	–	5,784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104,644)	–	–	–	(104,644)
重新分類	(30,926)	–	–	–	(30,926)
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日	674,487	719	–	160,120	835,3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985)	(936)	(9,618)	56,000	(18,539)
已確認財務成本	–	54	10,382	–	10,436
收購附屬公司	459,165	–	2,084	1,291,153	1,752,402
收購後公司間經常賬戶的重新分類及對銷	(321,843)	–	–	–	(321,843)
簽訂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524	–	–	524
非現金儲值收入	(2,465)	–	–	–	(2,465)
解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折現	5,600	–	–	–	5,600
於2023年8月31日	750,959	361	2,848	1,507,273	2,261,4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7. 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四川正卓集團	四川高教
	2023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49%	中國／中國49%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282,648	1,313,084
流動資產	570,073	118,326
非流動負債	(444,682)	(219,105)
流動負債	(796,260)	(1,196,340)
淨資產	611,779	15,965
累計非控股權益	299,772	7,823

四川正卓集團及四川高教的財務資料於收購完成後於2023年8月31日綜合入帳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因此，本報告期間內並無向非控股權益分配損益及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3,031	89,098
	<b>83,040</b>	89,107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9	537
	<b>1,859</b>	53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4,782	1,6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18	11,018
金融擔保合約	4,351	7,014
	<b>20,151</b>	19,682
<b>流動負債淨額</b>	<b>(18,292)</b>	(19,145)
<b>資產淨額</b>	<b>64,748</b>	69,96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138	7,138
儲備	57,610	62,824
	<b>64,748</b>	69,962

### 權益變動表：

	遞延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代價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	7,138	671,945	–	(597,834)	81,2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287)	(11,287)
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日	<b>7,138</b>	<b>671,945</b>	–	<b>(609,121)</b>	<b>69,962</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582)	(12,5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	–	7,368	–	7,368
於2023年8月31日	<b>7,138</b>	<b>671,945</b>	<b>7,368</b>	<b>(621,703)</b>	<b>64,74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期10年。計劃詳情載列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a) 於2021年5月13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9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10年期間內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1年5月13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90港元。

根據Hull-White 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000元）。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於2021年5月13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每股股份）	0.590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598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91.41%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9%

Hull-White 三項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 39.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於2023年8月17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3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所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8月18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3年8月17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09港元。

根據Hull-White 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000元)。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於2023年8月17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每股股份)	0.109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130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89.08%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4.02%

Hull-White 三項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本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2023年		2022年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000,000	0.598	1,000,000	0.598
於年內授出	5,000,000	0.13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6,000,000	0.208	1,000,000	0.598

於2023年8月31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份(2022年：1,000,000份)。於年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6年(2022年：8.7年)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208港元(2022年：每股0.598港元)。

## 40.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3年11月27日，成都博駿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轉讓而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同興萬邦的33.34%合夥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於轉讓完成後，同興萬邦將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的51%股權
「萬福」	指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擁有
「鴻藝」	指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福全資擁有
「受影響實體」	指	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有關業績因執行實施條例而不再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駿勵行」	指	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博懋」	指	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金博駿」	指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駿賢」	指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成都銘賢的新名義股東

## 釋義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宇都」	指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
「學歷教育」	指	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提供的學歷教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	指	由中國營辦學校的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受益人為成都博駿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	指	四川正卓就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指定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 釋義

「股權質押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及學校舉辦者(不包括樂至博駿)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其修訂及取代股權質押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股權質押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職業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職業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弘德光華」	指	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簡陽金博駿」	指	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錦江學校」	指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9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至博駿」	指	樂至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至博駿學校」	指	樂至博駿公學，一所由樂至博駿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 釋義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師麗都幼兒園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3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貸款協議A」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貸款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貸款協議B」	指	成都博懋與職業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貸款協議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幼師東山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龍泉學校」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暨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江博駿」	指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南江博駿學校」	指	南江博駿學校，由南江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彭州博駿學校」	指	彭州博駿學校，由成都銘賢與四川弘的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營辦學校」	指	分別為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及彭州博駿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青羊幼兒園、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
「學前教育」	指	幼兒園提供的學前教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為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市青羊區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前稱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仁壽博駿」	指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報告期間」	指	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 釋義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i)成都銘賢、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樂至博駿及四川正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ii)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及簡陽金博駿可能為我們新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如有)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以及彼等各自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指	指	成都博懋、職業集團及四川正卓就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指定的董事(理事會成員)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	指	各學校舉辦者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	指	四川正卓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A」	指	成都駿賢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授權書，其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授權書B」	指	四川沅懋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深圳弘遠」	指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博愛」	指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專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高教」	指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惊雷先生及段玲女士（王惊雷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 釋義

「四川正卓」	指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泰合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結構性合約A及結構性合約B
「結構性合約A」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獨家認購期權協議A、股權質押協議A、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貸款協議A、股東權利委託協議A及股東授權書A的統稱
「結構性合約B」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認購期權協議B、股權質押協議B、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貸款協議B、股東權利委託協議B及股東授權書B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報告中，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桃源公司」	指	四川九洲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府學校」	指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天府高中」	指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3月23日成立的民辦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同興萬邦」	指	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釋義

「美國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州開辦的七至十二年級營利性民辦國際學校
「職業學院」	指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邑校區，於2013年2月成立的普通高等職業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職業集團」	指	四川高教、四川正卓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職業學校」	指	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前稱四川文軒職業學校)，於2012年12月成立的中等職業教育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博駿」	指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博駿學校」	指	旺蒼博駿公學，將由旺蒼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幼師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獅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正卓實業」	指	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江博駿」	指	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